

1934 年

第

卷

第

54

期

11 JUN 1934

26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

河北財政公報

第五十四期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目 錄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出具保證同級公務員確無吸食烟毒嗜好者如係縣長局長須在結尾蓋用各該機關印信並此項保證由被保人簽呈

文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令嗣後各官署不得違法濫行逮捕拘禁羈押以重人權等因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文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令發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案仰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令發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一案仰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本府會議議決本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仰遵照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各縣縣長依期派員來廳請領各項收據並將上年所欠工本費由來員掃數繳清以憑發給新據仰遵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府令以奉 行政院令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一案仰知照文

訓令各縣局長發公款收支總分賬式仰遵照印製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詳細登記遇有交替專案咨交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令提議另行增定劃一草契紙價案經會議通過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縣縣長為人民補稅遠年白契應否征收中用謄寫草契應以民國六年為限令仰遵照文

訓令現任安新縣縣長何鐵秀據趙前縣長呈為前在安新任內交代擬請展限十五日以資趕辦等情應予照准務於展限內一律辦竣咨交該縣長覆核明確會呈結報仰知照文

照指飭各節越日清理完竣結報察核文

訓令現任豐澗縣縣長張仁靈據白前縣長呈復該縣長所稱應交未交各款情形及派員前往清理各節請備查等情仰該縣長迅速遵照

知照文

訓令現任灤縣縣長孫榮彬據張前縣長呈為交代限期屆滿手續尚未辦清懇請展限二十日乞示遵等情准予照章展限二十日仰即

知照文

訓令黃恒惕赴河工籌捐各卡視察征收情形有無弊端隨時報告文

訓令戰區各縣縣長奉 省令以戰區各縣人民補稅逾限未稅白契及已稅匿價契紙擬展限三個月免予處罰一案經議決照辦等因

仰遵照辦理並公布週知文

訓令涿縣縣長據呈復查明阜豐棧與丹華公司經濟分立業經呈奉 省政府指令照章課稅文

指 令

指令現任撫甯縣縣長劉興沛據呈請發交代章程以備應用等情茲將本廳編印章程則彙刊隨令飭發仰即查收備用文

指令獻縣縣長洪勃據呈復胡前縣長移交收據款項並請免造違部冊結等情所請免造攸關通案碍難照准茲將冊結式樣隨令抄發仰即查造各三分赴日呈送來廳以憑核轉文

指令冀縣縣長據呈請示玉成號決意取消兼營洋廣線貨部份應否准予由報告之日停征該部分營業稅應准屆二十三年度開始時再行冊報以憑核辦文

指令薊城縣縣長據帶代電請示新開商店應否造送登記清冊仰仍編製登記清冊專案送廳查核文

指令永年縣縣長據呈報訊明張士祿情形並據王義祥呈控張士祿一案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安次縣縣長據呈轉據商會呈請豁免二十二年營業稅款并請准照天津市辦法辦理及請示工料費如何連年徵收各節分別

指示仰遵照轉飭知照文

指令曲周縣縣長據呈報架設縣區長途電話情形擬具方案圖表請察核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具報文

指令獻縣縣長據呈送侯崇德舉發李鳳林誠價舞弊一案供詞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獻縣縣長據呈復查明侯崇德並無赴津在途被劫及回家患病情事一案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晉縣縣長據呈請准將解繳高等法院二成戒烟經費撥充戒烟所經費以資補助而符通案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文

指令獻縣縣長據呈送安陸案舉發史慶池誠價投稅一案卷宗及答辯書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靈壽縣縣長據呈復擬發臨時流通券辦理經過情形並請准予試辦以資救濟等情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具報文

指令昌黎縣縣長梁煊據會呈查明孫前任維善任內經手征解庫款及契紙票據各數目並送清冊等情仰即遵照前頒定式分開交抵

總摺補送來廳以憑查核文

指令晉縣縣長據呈報李冠英連任財政局長手續不合應於李冠英以外再行遴保二人呈候核辦文

指令前任水年縣縣長耿之光據會呈算明該縣前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等情仰知照指辦辦理文

指令河工船捐征收處據呈報所屬第十分卡恢復捐務據報情形仰督飭該卡員司妥慎辦理仍隨時具報查核文

指令灤縣縣長孫崇彬據呈請令催張前縣長遵章造冊趕速移交等情查此案交代已據張前任呈請展限並飭趕速造冊移交有案仰

就近再行咨催俾早清結文

指令交河縣縣長牛寶善據呈查復劉前任交代案內稟據等項疑義各點查核相符應准列抵文

指令新城縣縣長侯安潤據呈送江前任領用田賦等項收據清單並聲叙列抵墊付不敷因糧及解勘各費已奉令核准等情應准照數

列抵文

指令唐縣縣長殷象琳據呈為請由交代案內趙祿兒罰款及司法罰金補還前任解勘等費以便進行監獄作業等情既據分呈仰候高

等法院示遵文

指令慶雲縣縣長傅魁陸據呈送本年二月分所得稅報冊等情查核冊列各數相符惟呈文年月上蓋用縣印殊屬不合仰俟造送三月

分報冊時務遵本廳前頒定式辦理文

指令興隆縣縣長據送二十二年度土布商店免征營業稅調查表核准免征令仰遵照文

指令武清縣縣長據呈轉報緝獲匪犯薛寶珍一案獎金請核等情既據分呈仰候民政廳核明咨廳再行令遵文

指令豐潤縣縣長據呈請修理戒煙房屋用款擬由二成戒烟經費項下動支仰遵議決辦法辦理文

指令武清縣縣長據呈送孫貴契逾限被罰卷宗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永清縣縣長據呈送新開商號同盛號免征營業稅登記清冊應俟營業期間屆滿一季另行估計營業收入額定稅冊報文

指令廣宗縣縣長據呈送架設縣區電話工程用款報告表仰遵照指飭辦理具報文

委 任 令

委任王述文爲本廳第四科科长仍兼秘書事宜文

委任劉全毅爲本廳科員文

委任楊成章爲本廳辦事員文

委任趙汝鑑爲本廳辦事員文

委任王頌之爲本廳辦事員文

委任胡其昌爲本廳辦事員文

委任張宗漢爲本廳辦事員文

委任陳慶英爲本廳辦事員文

佈 告

佈告二十三年二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二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三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三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三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三年三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據沿海船捐征收處呈報擬定本年春季船捐開征日期請海防指揮部分派炮艦巡邏及專駐等情據情呈請核令行查

照文

呈 省政府遵令擬定本廳所屬各縣財政局長叙給標準請核令遵文

咨 文

咨 民政廳奉 省令會核曲陽縣長呈陳救濟農村意見擬具方策一案前據分呈業經指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咨外 請查核主持會辦
實業 文 查 照

公 函

兩北甯鐵路管理局准函請將津市已繳營業稅領照各商號飭屬列表開示等因津市營業稅不屬本廳主管即希逕函天津市財政局接洽復請查照文

公 電

代電寧河等十七縣及唐山征收局電催戰區各縣局二十二年度營業稅登記清冊限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竣冊報並將奉電遵辦日期先行具報查考文

代電饒陽縣長董天華據遵安魯縣長電報該縣長虧欠省款補交及實欠數目並送清摺等情仰速補交清楚勿得稍延文

計 劃

提議據高陽清河等縣縣長呈請增加草契紙價擬即另行增定劃一紙價通令各縣一體遵照案。

提議戰區各縣人民補稅逾限未稅白契及已稅重價契紙擬展限三個月免予處罰限滿即照變通契稅則施行請公決案

統 計

目 錄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法 規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附證明書式樣）

報 告

河北省財政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行政報告

轉 載

銀漲影響及其對策（趙蘭坪）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出具保證同級公務員確無吸食烟毒嗜好者如係縣長局長須在結尾蓋用各該機關印信並此項保結應由被保人彙呈文 三月七日

查本省區禁公務員烟毒嗜好辦法第四條載有：

「各縣縣長及各特種公安局長，須由同級之公務員兩人具結保證，但出結人與被保人，不得彼此互保。」

等語；原文未經規定該項保結之出具手續，茲為慎重起見，應於該項出結之同級公務員，如係縣長局長，須在結尾加蓋各該機關印信，以資徵信。並將此項保結，由被保人呈送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嗣後各官署不得違法濫行逮捕拘禁羈押以重人權等因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文 三月十九日

案奉

命 令

行政院第一一三四號訓令內開，

「查刑事嫌疑犯得施羈押，原爲司法機關之職權，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明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行政官署，不能擅施羈押，再查此項刑事嫌疑犯之羈押，於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法院將羈押期限延長，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但以一次爲限，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亦經明文規定。乃查各級官署每因人民互控，率於逮捕拘禁，至數月或數年之久者，殊屬玩忽法令，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亦輒未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蹂躪人權，殊背法治國家之精神。嗣後各該省市政府各公署，不得再有上項違法情事，如發見在押人犯，尙未送判者，統限於文到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理；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以崇法治，而尊人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行政院令發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案仰知照文

三月二十日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四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查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一案仰知照文

三月二十日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三六號訓令開『查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本府會議議決本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飭遵照文 三月二十二日

案查本府第五一九次委員會議，委員嚴智怡提議：

「查本省厲禁公務員烟毒嗜好辦法一案，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五零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智怡爲調驗所所長。復查本府委員會第一零五次會議，曾通過本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六條，該施行辦法第六條內開：「各公所辦事細則另定」，等語；茲調驗公所成立在即，擬具辦事細則二十條，俾資遵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案，附辦事細則及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證明書樣式，當經議決：「修正通過」，等因；除公布並令各縣周知照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計抄發本省調驗公所辦事細則一份

附本省調驗公所證明書樣式一份（均見法規欄）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各縣縣長依期派員來廳請領各項收據（并將上年所欠工本費由來員掃數繳

清以憑發給新據）仰遵照文

（二月十七日
補登）

案查廳製田賦等項五種收據，前以由郵寄發，不無錯誤，曾於上年下忙改定辦法，由縣派員來廳具領，施行以來，尚無錯誤發生。現在二十三年上忙行將開始，征收所需各種票據自應核定數目，先行具領，以備應用。茲特規定，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為領據期限，在此期限內，可由縣斟酌情形，派員來廳具領，所需旅運等費，按照路程遠近，領據多寡，仍由廳酌提現款，發交來員領用。惟該縣上年上下忙結欠工本費洋（照冊填寫）無論所領收據已否用盡，務須將欠款由來員掃數繳清，以便照發新據，而資結束。應交工本費，務須盡量預為籌解，以資歸墊。（職區縣份及繳清工本費各縣，照此填寫）如前領收據尚有餘存，本忙所需不及三分之一者，即無須來領，仍由郵寄發，以省手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規定期限，妥速派員攜帶欠款及呈領，來廳具領，以憑分別點發。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以奉行政院令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

管規則一案仰知照文

三月六日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第一三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七三零號訓令內開：查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現經本院制定，以院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並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抄發條文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條文，令仰該縣知照。

此令。

計照抄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局處令發公欸收支總分賬式仰遵照印製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詳細登

記遇有交替專案咨交文 三月九日

查整理財政，首重稽核，欲期積弊之廓清，端賴簿記之詳確。本省各縣同處經征解撥各項稅捐，多無詳細帳簿，以致不肖經征官吏得以上下其手，征多報少，侵蝕挪移，種種弊端，不勝枚舉。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本廳雖有歲入登記簿之頒布，然僅限於歲計月計，關於每日收支解撥數目之稽考，尙從缺略，是以年來主官虧挪，員書侵蝕之案，仍時有發生，亟應迅謀整飭，以重公款。

茲經擬定公款收支日記總分帳式，並附以說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依式印製，自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按照說明，詳細登記，由該縣長與司帳員共同負責保管，如有登載失實，當負連帶責任。嗣後遇有交替，應將此項帳簿專案咨交，不得攜帶他往，倘前任抗不遵辦，准後任扣留追繳，後任如果漏接，將來查有虧挪侵蝕情事，應負完全責任，其各督飭主管員書遵照辦理，勿稍疎忽，致貽伊戚，並將遵辦情形，及印就帳簿樣張，呈報查核。

此令。

計發 帳式一紙。說明一紙。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至自
計
字 |
| 號
張止起 |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命 令

公 款 收 支 總 賬 式

| 月
日 |
|---------------|---------------|---------------|---------------|---------------|---------------|---------------|--------------------------------------|
| | | | | | | | 款
目 |
| | | | | | | | 頁類登
數類入
賬分 |
| | | | | | | | 收
入
數
目 |
| 共至自
計
字 | 用
據 |
| 號
張止起 | 數 |
| | | | | | | | 解
撥
機
關
及
數
目 |
| | | | | | | | 不
連
前
數
結
存
目
或 |

|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 月
日 |
|--------|--------|--------|--------|--------|--------|--------|---|
| | | | | | | | 頁 總
數 賬 |
| | | | | | | | 收
入
數
目 |
| | | | | | | | 解
撥
機
關
及
數
目 |
| | | | | | | | 連
前
結
存
或
不
敷
數
目 |

公款收支分類賬式

命 令

說明

(1) 各縣局應用公賬分公款收支總賬公款收支分類賬兩種

(2) 每日收支各項公款（地糧契稅營業稅牙雜稅及其他）均須分項合成總數若干按次分項註入公款收支總賬逐項登齊後於另
行款目欄內填本日合計字樣收入數目欄內填本日收入各項總計數解撥機關數目欄內填本日支出總數連前計算如有結存或
因墊解而致不敷均於連前結存或不敷數目欄內填列之
其分類賬內連前結存或不敷數目欄填註辦法與總賬同

(3) 用據數目欄內須將每日收入公款所用之票據某字起訖張數按空填註

(4) 公款收支分類賬或用一冊每隔若干頁於頁之次面右角上端加粘紅籤書明款目以資識別或按類各用一冊均可每日須將記於
總賬之收支款數按類分別隨時抄記賬內並將該款原列總賬第幾頁及抄入分類賬第幾頁以簡單數目字分別記載於總賬內登
入分賬頁數欄暨分類賬內總賬頁數欄

(5) 本賬收支直估一欄以期上下對照欄及較寬記載時直書一行或併寫數行均可以不越欄外為度

(6) 每日若只有收款而無支款者須將解撥欄內填一無字反之若只有支款而無收款者須將收款欄內填一無字

(7) 本賬實行以前結存或不敷數目統以舊賬轉來款目分別填載本帳首頁之收入數目及連前結存或不敷數目欄內接續計算

(8) 賬式由廳制定發交縣局依式備當每冊百頁每頁八行不得增減騎縫處加蓋縣印或局鈐司賬員逐日蓋章以昭慎重

訓令 各縣縣長 奉省令提議另行增定劃一草契紙價案經會議通過仰遵照辦理文

都山設治局
三月十四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五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第五一六次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提議：據高陽清河等縣縣長呈請增加草契紙價，擬即另行增定劃一紙價，通令各縣一體遵照提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原提案該廳有案，不另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提議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議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嗣後印製草契紙務即選用堅固紙料，以便人民收執，是爲至要，一面布告周知。此令。

計抄原議案一份。（見計劃欄）

訓令各縣縣長爲人民補稅遠年白契應否征收中用謄寫草契應以民國六年爲限令

仰遵照文 三月十四日

案查前據衡水縣縣長楊晶華，以人民補稅遠年白契，是否應經監證人審查蓋戳，監證人費用，應否征收，等情，具呈請示到廳，當經指令，如係未實行草契紙以前，成立契紙，准就原立白契，粘發廳頒契紙，所有田房中用，一併免予繳納，如係已經實行草契紙以後，成立契紙，均應補謄草契，送經監證人審查蓋戳，照章征收費用，由縣照案分別撥解，等因，印發，並通令各縣一體遵照辦理，在案

茲查各縣實行草契日期，先後不一，若以此項日期，作爲應否征收費用之界限，則人民負擔，畸輕畸重，殊失平衡之道，亟應明定期限，以昭公允。覆查本省人民田房交易，應用草契紙，

係自民國六年通令施行，應即無論各縣何時實行，統以民國六年爲限，凡在民國六年以前，成立契紙，毋庸另騰草契，免納費用，其在民國六年以後，成立契紙，一律照章補騰草契，征收費用。以歸一律，而示大公。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另行布告周知。
此令。

訓令現任安新縣縣長何毓秀據趙前縣長呈爲前在安新任內交代擬請展限十五日以資趕辦等情應予照准務於展限期內一律辦竣咨交該縣長覆核明確會呈結報仰知照文 三月十六日

案據該縣趙前縣長雲椿呈稱：

『案查交代章程，一月限滿，縣長安新任內交代，未能如期竣事，除趕緊督促辦理外，理合呈請准予展限十五日，以期清結，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縣長前在安新任內交代，既因手續紛繁，未能如期竣事，擬請展限十五日，以資趕辦，應予照准。除令現任何縣長查照外，仰即遵照，訊將安新縣任內應造各款冊摺，務於展限期內一律辦竣，咨交現任覆核明確，會呈結報，毋再延逾！此令」，等語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訓令現任豐潤縣縣長張仁蠡據白前縣長呈復該縣長所稱應交未交各款情形及派員前往清理各節請備查等情仰該縣長迅速遵照指飭各節尅日清理完竣結報察

核文 三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稱：白前任始終未派負責人員到縣辦理交代，應交補交各款，亦多未准交到，請速飭催等情到廳；當經指令，並令催白前任迅將應行補交各款，尅日咨交清楚，一面派員前往清理各在案。茲據白前任復稱：

「查尙純對於豐潤縣交代，前已兩次派科員李定寔前往該縣點交在案。至應交各款，亦均先後如數清交，事實俱在，不難復按。謹將現任張縣長，所呈應交未交各款詳細情形，爲我廳長一一陳之：

一、欠交二十二年地糧洋八十六元七角四分，尙純在豐潤縣任內，僅收訖二十二年份地糧銀五百八十一元二角七分三厘。差徭銀四十六元五角六分，又票費洋四十元零一角八分，均經造冊咨交在案。現任張縣長以賈僞縣長交代案內，有征收所呈稱：收訖二十二年份地糧銀六百六十八元零一分三厘，已交由白縣長任內，係由商號慶和隆開條交付，等語；查該征收所所稱六百六十八元零一分三厘，係有差徭票費等款在內，均經縣長分別咨交在案。而現任張縣長，並未向賈縣長及征收所詳細核算，卽謂縣長少交二十二年地糧

洋八十六元七角四分，查該征收所交款，向由縣城商號慶和隆代收，且有賬簿可查。尙純任內既未收到此款，當然無從補交。

二、少交救國飛機捐洋六十三元七角二分，查尙純任內，辦理救國飛機捐款，所有縣政府及各機關收到各捐款均經開單咨交在案。至縣政府內之政務警察，承發吏，看守，及工役人等月薪在十元以下者均先後奉有明令，免扣捐款在案。而現任張縣長，竟謂勤務公役，均應照原定標準抽收，咨由尙純照數補交，並將各機關所欠捐款，催齊補交等情。尙純既已卸任，並將經手捐款，如數交清，似無補交免扣捐款，（縣長奉令後即將免扣捐款發還）及催交欠款責任。

三、欠繳警務旬報費洋九十元，實業公報費洋十三元，省政府公報費洋七十二元，查尙純任內，縣政府應攤及已收到各機關報費，均經先後照數咨交，並將各機關所欠報費，開到清單，咨請查照催收各在案。而現任張縣長，乃謂各機關人員，多有更替，報費無從措交，催收不便，仍咨由尙純派員前往催收，並先行補交各機關欠費等情；查以上各報，均係奉令派銷之報，卸任縣長既將經手報費交清，並將各欠報費機關，及欠報費數目，開單咨交，當無再催收報費資格，更無代各機關交報費之義務。

四、欠交民政刊要費二十八元，查民政刊要，為不定期刊物，每出刊一次，即收價一次。尙

純離縣回省日期，均經呈報有案，所有尙純離縣以後，寄發該縣之民政刊要費，尙純當無代交義務。

五、董執中契稅罰金案內，漏交洋二百零三元，係屬撥解錯誤，現在照數咨交在案。總之此次事變，豐潤縣政府，迭被日僞各軍搗毀，案卷不齊，器物一空，前已兩次派員點交在案。惟各項案款，並未稍有損失，均經盡數咨交，現在所未清結者，僅手續上間有未完之處，但在書面上，僅可隨時商酌辦理，實無再行派員必要。惟既奉令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派前豐潤縣第一科長倪官盛，赴日前往該縣，會同現任張縣長仁鑫，妥爲清理，並分別咨請查照辦理外，理合將該現任張縣長仁鑫，所稱應交未交各款詳細情形，及派員赴前清理未完手續各情，報請鑒核備查。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張縣長原稱欠交二十二年地糧洋八十六元七角四分，據該縣長聲稱，在地糧以外，尙移交差徭銀四十六元五角六分，票費洋四十元零一角八分，實際並不欠交等情；覆查前項差徭票費款數，核與原稱欠交地糧款數，適正相符，究竟是否誤會，應由現任詳確查明，以昭核實。」

關於飛機捐款一項，按照原奉規定辦法，凡勤務公役月薪在十元以下者，確應免攤，張縣長所稱攤扣標準，未免誤會。應候責令遵照原案辦理，並將各機關所欠捐款，迅即接催俾早結束。

其各項報費，據稱已將經收各款，連同各機關欠費清單，移交在案。應候責由現任查照繳費辦法，繼續辦理。

至民政刊要攤費辦法，應以前後任交接日期為準，凡在該縣長交卸以前收到者，仍應歸該縣長繳費，以清界限，而昭公允。

再董執中契稅罰金案內漏交之款，既經該縣長補交清楚，應予免議。

除令現任張縣長，會同派往清理交案之倪科長，趕將此案交代，核算明確，交接清楚，依式造具冊摺，迅速結報外，仰即知照。此令。

明確，接收清楚，依式造具冊摺，尅日會呈察核，勿再稽延！此令。

訓令現任灤縣縣長孫榮彬據張前縣長呈爲交代限期屆滿手續尙未辦清懇請展限

二十日乞示遵等情准予照章展限二十日仰即知照文 三月二十三號

案據該縣張前縣長盡臣呈稱：

「案查縣長奉令交卸，所有任內經營公款，均已結算清楚，移交新任接收。惟歷年結存因糧一項，因挪墊剿匪費用，業經以寢齊兩代電懇請鈞廳准予懸墊移交，并令新任攤派歸還在案。現在交代一月限期屆滿，此宗款項，未能依限辦清，擬依照河北省縣長交代單行章程第

七條之規定，懇請准予展限二十日，以便結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章展限二十日，以資趕辦。至挪用公款，墊支剽匪獎賞等費一案，前據該縣長寢代電請示到廳，當以此項墊款，應由現任在於地方征存款內，先行提還歸墊，未便准予懸抵，業經雷復遵照在案。據呈等情，除令現任孫縣長查照外，仰即遵照，迅將任內應交應抵各款冊摺，務於展限期內一律辦竣，交由現任覆核明確，會呈結報，毋再逾延！此令。」等語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黃恒惕赴河工船捐各卡視察征收情形有無弊端隨時報告文 三月二十六日

查本省河工船捐，係河工專款，以備修理河道堤工之用，征收盈絀，關係水利建設，至爲重要。當此春融冰解，內河船隻暢行之時，各該分卡，亟宜振作精神，認真稽征，果能清白乃心，遵章辦理，則弊端自絕，原定比額，不難溢征。

惟內河設卡地方，各處情形不同，各卡服務員役，實心任事者，固所在多有，因循不職者，亦難保必無。合行令委該員遵照，即日馳赴河工船捐設卡地方，實地調查，各該卡內征收情形若何，卡員是否稱職，經過船隻，有無繞越偷漏，及匿報舞弊情事，以及某卡辦理最善，某卡措置不合，均應查取確據，隨時據實報告，以憑核辦，而資整頓。

該員既由廳委，一切旅費，照章開支，不得收受各卡供應，致招物議，併即遵照。此令。

訓令戰區各縣縣長奉省令以戰區各縣人民補稅逾限未稅白契及已稅匿價契紙擬展限三個月免予處罰一案經議決照辦等因仰遵照辦理並公布週知文 三月二十六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八五一號訓令內開，查本府第五一九次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提議戰區各縣人民補稅逾限未稅白契，及已稅匿價契紙擬展限三個月免予處罰，限滿即照變通契稅罰則施行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照辦』除分行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通飭遵照辦理。原提議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提議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原議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速公布週知。此令。

附原議案一份。（見計劃欄）

訓令涿縣縣長據呈復查明阜豐棧與丹華公司經濟分立業經呈奉 省政府指令照

章課稅文 三月三十一日

案查丹華火柴公司平廠經理項鎮方呈請免征涿縣阜豐棧營業稅一案前經令據該縣長查復阜豐棧，雖專售火柴，然為包銷而非代銷，與丹華火柴公司經濟分立，字號又殊，確為推銷販賣之行

店。故自開辦營業稅以來，即按販賣業定稅等情，已由廳據呈轉報在案。茲奉省政府第三七八零號指令內開：

「呈覽繳件均悉。既據查明該阜豐棧與丹華火柴公司經濟分立，確係推銷販賣之行店，該縣照章課稅，自無不合，所有丹華公司請免征該棧營業稅一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繳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指 令

指令現任撫甯縣縣長劉興沛據呈請發交代章程以備應用等情茲將本廳編印章則彙刊隨令飭發仰即查收備用文 三月二日

呈悉。查上年六月間，本廳編印現行章程則彙刊一本，令發各縣參考在案。該章則內列有交代章程，暨交代冊式，該縣交代章程，既遭損失，應再隨令飭發一份仰即查收備用。毋遺。此令。

計發章程則彙刊一本。

指令獻縣縣長洪鈞據呈復胡前縣長移交據款項並請免造達部冊結等情所請免造攸關通案碼雖照准茲將冊結式樣隨令抄發仰即查造各三分鈞日呈送來廳以憑核轉文 三月三日

呈悉。查胡前縣長領用契稅捐款收據各三千張，既據查明用去契稅捐款收據各二千零八十五張，未用契稅捐款收據各九百一十五張，分別齊交點收無訛，自應由廳代為更正補列。其不敷因額等項，據稱已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應准作結。至違部冊結一項，前於十八年四月間本廳核准免予補造之令，係當軍事甫定，情形特殊，專指將前縣長一任違部冊結而言。後任相沿成例，均未造送，實有未合。迄今官經多任，時隔數載，倘再責令補造，誠恐一時勢所難能，姑暫從緩辦理。惟該縣長應造接收胡前縣長交代違部冊結，仍應依式造送，以符通案。所請免造，碍難照准。茲將冊結式樣，隨令抄發，仰即查收，依式編造違部冊結各三分，尅日呈送來廳，以憑核轉。此令。

計發 交代違部冊式一本 印監結式樣一份（均從略）

指令冀縣縣長據呈請示玉成號決意取消兼營洋廣線貨部份應否准予由報告之日停征該部分營業稅應准屆二十三年度開始時再行冊報以憑核辦文 三月六日

呈悉。據報該縣商店玉成號，因兼營洋廣線貨部份賠累，決意取消，請免該部份營業稅等情，查二十二年度清冊列報，該商洋廣線貨部份營業稅，全年應納稅額兩元，現在已屆春季征收之期，所免不過夏季一季稅款洋五角，為數無多，且該商停售洋廣線貨，並無確定日期。應於二十三年度查定稅額時，再行冊報，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薊城縣長據督代電請示新開商店應否造送登記清冊仰仍編製登記清冊專案送廳查核文

三月六日

督代電悉。查各縣局對於新開商店，應查照本廳前頒造報解款手續指而甲項第十一條之規定，隨時編製營業稅登記清冊，專案送廳查核，該縣事同一律，自應照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永年縣縣長張呈報訊明張士祿精彩並據王義祥呈控張士祿一案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

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三三七日

兩呈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令即令發決定書三份，送達證三紙，仰即查收。毋勿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決定書三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九號

訴願人王義祥年二十二歲，永年縣人，住南尹固村，業農，

原處分官署永年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永年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對於該民稅契購價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永年縣政府原處分關於處罰主王義祥，及監證人王來景部分維持之。

又關於處分張士祿部分着即撤銷，由縣另依司法程序辦理由。

事 實

緣訴願人王義祥之父王福慶，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接受劉妮的即劉保只賣地白契走約，計六畝零七厘八毫餘。憑中王舉彥說合每畝價洋三十六元，共二百十八元八角餘。地價交清。書立草契。於曆寫印契時，買主及監證人王來景即王立公串通匿價，改爲共價七十元，並付王來景十九元，託爲投稅。該王來景復約同張士祿共同投稅，迨稅出後，該王義祥因伊父王

命 令

命 令

二四

福慶與張士祿先有不睦。其地贖價稅契，恐為張士祿所告發，乃先以張士祿侵占稅款在縣呈控。經縣傳審，並呈經本廳指示後，認為該王義祥及監證人王來景張士祿等串通匿價，分別處罰。該王義祥對之不服，提起訴願到廳。業經令據永年縣政府出具答辯，並檢卷呈復前來。詳予審核，應即決定。

理 由

查該王義祥訴願主旨，共分三點，即一，稅契未逾期限二，以稅之足額交給監證人張士祿，不得謂之贖價。三，監證人張士祿，侵吞稅款。茲查本案係就該民匿價稅契，予以處罰，並未涉及期限問題。原訴未逾期限一點顯係誤解。至此項契稅及附加等項，前據該縣呈稱「應為二十五元之譜。」查閱縣卷，該監證人王來景二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在縣呈稱「王福慶交民大洋十九元」。同日和解人張慶義在縣供詞，及是年八月該縣第五區區長田芝芳先後復縣原呈亦同此稱述。自應認為確定事實。該王義祥始則供稱「王來景同張士祿到民家拿了二十五元錢去紅文約」二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原縣庭訊筆錄」繼又供稱「先同王來景交與張士祿十九元，民又親自交與張士祥洋六元」是年八月九日原縣庭訊筆錄」其前後供詞互有不同，又無相當佐證，足徵該王義祥並未交給張士祿稅款，其已交監證人王來景之稅款十九元又不足額。原訴交足稅額及張士祿吞款各節，顯係子虛。再查本案匿價稅契係買主王義祥及監証人王來景事先串通，該王來景收受王義祥稅洋十九元，雖較匿契地價多收十一元，要不外如該縣原呈所稱「蓋為有利共沾之意。」自亦不能認為侵吞（按此項多收之十一元據和解人張慶義張福年年年在縣供稱業經王來景交由該和解人等轉交王義祥等語「二十二年八月三日庭訊筆錄」）。

依上論結，應認訴願為無理由。永年縣政府原處分關於處分王義祥王來景部分，應予維持。惟據該縣呈復監證人為王立公，該村又自行增漲，張直年（即張士祿）等語。查該張士祿並未取得監證人資格。本省契稅暫行章程，對於此項無資格人員，並無處罰明文。原縣按行政處分，顯有未合，應即撤銷，另由該縣依照司法程序辦理。爰為決定如主文。

再查各縣對於人民所爲之行政處分，其文書應照例稱爲「行政處分書。」原縣處分書，竟標爲「行政裁決書，」亦屬不當，合併指明。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指令安次縣縣長據呈轉據商會呈請豁免二十二年度營業稅款並請准照天津市辦法辦理及請示

工料費如何連年欵收各節分別指示仰遵照轉飭知照文 三月八日

呈悉。據稱各節，茲經分別指示如下：

一、戰區各縣局二十二年度營業稅，僅係免征秋季稅款，尙不能將全年四季稅款一律豁免，該縣僅受軍事間接影響，與戰區各縣情形不同，何能援例辦理。該商會所請豁免二十二年度春夏秋冬四季營業稅款，斷難照准。

二、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暨稅率表，係依照中央頒布營業稅法，及參酌本省地方商業狀況，規定稅率最高最低之限度，並未超越法定範圍，以視江浙察哈爾等省營業稅，不分資本營業各額，一律按千分之十課稅者，減輕奚止倍蓰。至天津市曾在施行營業稅章手續未完以前，暫照舊率征收一節，早成過去事實，現在已經按照征收章程辦理，並無其他辦法，該商會所稱稅率加重一節，係屬誤會，應毋庸議。

三、營業稅調查證，每逢年度開始，照章換發一次，每張隨收工料費洋一角，作爲印刷工本之資，歷經各縣局辦理有案，商民並無間言。該商會竟謂此項工料費，只能收欵一次，尤屬錯誤。

命 令

命 令

二六

仰即遵照轉飭該商會知照。一面催征各商二十二年度秋冬春三季稅款，及調查證工料費，分別報解，倘仍藉詞違延，應即照章征收滯納罰金，以儆疲玩。

此令。

指令曲周縣縣長據呈報架設縣區長途電話情形擬具方案圖表請鑒核等情仰遵照指飭辦理具報

文 三月八日

呈覽附件均悉。該縣安設長途電話，除電桿分令各村籌攤不計外，共需工料費四千餘元；所擬預算以及管理所經費是否適當？應由建設廳核定。至籌款方法，據計劃書擬按全縣地畝分攤，究竟每畝應攤若干？未據詳叙。至以城河老柳樹變賣擴充一節，查柳樹為護隄之用。豈能率行砍伐變價，況此變價能值若干？亦未聲明，應由該縣長詳查確核，俟建設廳將預算核定後，擬定籌款辦法，再行分呈候核。在未奉核准以前，毋得預便。仰即遵照。並候省政府暨建設廳核示。附件存。

此令。

指令獻縣縣長據呈送侯崇德舉發李鳳林減價舞弊一案供詞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

查收分別存送文 三月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十號

訴願人侯崇德年三十三歲，獻縣張房村人，業農。

原處分官署，獻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獻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對於該民告發李鳳林劉鳳輝等減價舞弊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人之訴願駁回

訴願人買張增祺地五畝，按原價三百十七元五角，補契另稅，其減價已納稅額，准抵應納稅額。

事 實

緣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獻縣民侯崇德呈稱「去年舊曆九月間，民將用洋三百十七元五角，買張增祺小地五畝之文契一張，交鄉長鄉副李鳳林劉鳳輝投稅，並稅價五十三元，亦當面交清，有賣主張增祺小說李中孚爲證，不料李鳳林等於賒寫花紙交所投稅時，擅將原價減成六十五元，稅出交民，始知其減價獨吞，爲免日後受累，故懇乞更正稅價數目……」等情經縣傳訊，據李鳳林供稱：「這契是去年舊曆七月間，經舊監證人劉炳文辦的，民十月間接手，以前不知」劉鳳輝供稱：「他的文契是與劉炳文合謀辦的事，後劉炳文不充監證，始令民另書投稅，因此挾民，」嗣侯崇德又呈稱：「庭訊時李鳳林劉鳳輝多方掩飾，謂該文契係劉炳文充監證時所繕，伊等僅負騰寫之責，希圖卸罪，不知劉炳文爲劉鳳輝之別名，官府雖不知，其奈鄉人共曉何……」堅認減價舞弊，責在李鳳林劉鳳輝惟該二人均不認有承受侯崇德稅款五十三元之事實，原縣遂請侯崇德能否舉出付錢之證據，則茫然不知所對，該縣以「侯崇德之訴，證佐欠闕，認爲不能成立，」爲之處分，該侯崇德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獻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送廳，復經由廳飭錄供呈覆，詳予審核，應即決定。

理 命 令

二八

查本案爭點，爲監證糾弊解決之前提，在現鄉副劉鳳輝是否即係前監證劉炳文？訴願人在縣堅謂劉炳文係劉鳳輝之別名，又謂係與劉大柱夥充監證之公名，要不認劉炳文之具體有其人在，及其訴願呈又載：「劉炳文確已早死，緣劉鳳輝充任官中，係乘襲其父劉玉坤之業，當初其父與劉炳文乃係合辦，監證戳記原爲劉炳文，現伊雖然死去，而九村監證戳，仍爲其名，并未更換，乃劉鳳輝藉此欲行卸責，勢所難能……」是又認劉炳文之有其人在，已屬前後矛盾，及經本廳行縣調查，據劉東城村鄉長劉汝智結稱：「前胡縣長曾出票傳過劉炳文，該時因病，未能赴府，及二十一年農曆十二月間，即已病故，其子外出，民詢其家屬，稱伊與張房村劉玉坤，劉鳳輝素不相識，本係與河城鎮鄭興順合辦，又劉大柱民村並無此人，」又據張房村副鄉長李俊峯結稱：「民村買賣田房交易，……十四年至二十年歸劉炳文經管，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歸民村鄉長接辦劉炳文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病故，劉玉坤與劉鳳輝並無同夥關係，」至於陵上寺，尹召村，寨子村，沈東城，小萬村，薛村等，所具切結，大意均屬相同，是劉炳文既充監證，又未與劉玉坤合夥，則李鳳林劉鳳輝不能負前監證責任，理至顯然，况劉炳文在原契蓋監證戳記時，爲二十年七月十六日，而李鳳林劉鳳輝於同年十月間始行接管田房交易，侯崇德謂李鳳林等減價糾弊，顯無理由。

李鳳林等既係二十年舊曆十月間接管田房交易，而侯崇德何能於九月間將稅款交給尙未取得管理田房交易資格之李鳳林？且侯崇德只空口主張曾交與李鳳林劉鳳輝稅價洋五十三元，不能提出證據以爲有此事實之證明，自難遽予認定。

又訴願人先供：「李鳳林不認字，全是劉鳳輝寫的，」繼供：「當經鄉長李鳳林將契寫好，」已屬前後不符，及經縣令劉鳳輝書寫數字核對筆跡不符時，則又謂係劉鳳輝子住所寫，原縣復詰以何名？以便傳訊，該民復不能具體舉出，種種矛盾，畢露其僞。

總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殊難認為有理由，原處分謂其佐證欠闕，並無不合，惟於訴願人應行補契另稅一層，漏未叙及，特予補充，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決定書收到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日

指令獻縣縣長據呈復查明侯崇儉並無赴津在途被劫及回家患病情事一案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

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三月十日

呈覽附件均悉。茲經本廳依法決定，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途送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途送證簽証呈繳。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二號

訴願人 侯崇儉 年三十四歲 住獻縣張房村 業農

侯崇勳 年二十九歲 全 前

原處分官署獻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獻縣縣政府二十二年九月九日對於該民等為稅契轉讓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命 令

訴願駁回。

事實及理由

緣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獻縣張房村鄉長李鳳林在該縣呈控侯崇儉侯崇備置買宅地，減價漏稅，經縣審理，認為該侯崇儉應另換契補稅，並繳納紙價，註冊各費，於九月九日製發處分書在案，該侯崇儉等不服，於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具呈本廳，提起訴願，並聲明於二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乘車來津訴願，途次遇匪，回家臥病，近始痊愈，來津訴願，已逾限多日，等情，當經本廳令據獻縣政府復稱，侯崇儉實無赴津訴願被劫，及回家患病情事，附呈閭鄰長等甘結，到廳，查訴願法第五條載「訴願自官府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訴願人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等語，本案據訴願人呈稱，於二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來津訴願云云已如前述，其處分書當然在九月十七日以前收到，該民等於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始來廳訴願，計已逾限兩月有餘，該訴願人等所舉種種故障，如來津遇匪，回家患病各節，既據原縣查復實無其事，訴願應不受理，合依訴願法第八條之規定，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指令晉縣縣長據呈請准將解繳高等法院二成戒煙經費撥充戒煙所經費以資補助而符通案等情
仰遵指飭辦理文 三月十六日

呈悉。此案現奉

省政府第一四六四號訓令：以本府第五一五次委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各縣二成戒煙經費，應明定自本年一月起，開始留撥，提出公決一案，當經議決「通過」除分令各縣遵照，并分令外，仰即知照等因；各縣留撥二成戒煙經費，既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自本年一月起實行，自應遵照辦理。該縣所收二成戒煙費，凡在本年一月以前者，應仍悉數照章解院，報廳查核。其一月以後收款，即遵省令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

指令獻縣縣長據呈送安蔭堂舉發史慶池減價投稅一案卷宗及答辯書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三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 決定書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二號

訴願人安蔭堂年四十八歲，獻縣人，住第十區安家莊村，業醫。

原處分官署 獻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獻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對於該民與史慶池清契吞稅及匿價投稅互控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獻縣政府原處分「史慶池買安玉贊及賣如祥地兩段，均應另行立契，補稅免罰，」之部分維持之。史慶池訴安蔭堂清契

命 令

命 令

三二

，香稅之部分，應按司法程序訴追；至安蔭橋應否負本省田房交易監證人規則第十一條乙項之責任，應俟歸案究辦。

事 實

緣二十二年九月二日，獻縣民史鳳山（史慶池之子）在該縣呈稱：「民於去年臘月間，憑中買本村安玉贊小地一段，計三畝六分八厘，每畝洋七十五元，今年三月間，又憑中買賣如祥小地一段，計四畝九分三厘，每畝六十六元，兩地共計價洋六百零一元三角八分，應納稅洋九十九元，稅款與文契，當日一併交給本村鄉長安蔭橋（即代表監證人）投驗，……等待及月，不見稅出，……末次五月初十日，又往催問，伊云縣政府另出新章，稅契長錢，再拿十元，文契出矣，民詰以新章何在？即有新章，民置地亦在新章以前，伊不但不服，反將民辱罵，適伊堂兄安蔭棠，從中担保，緩日將文契交給，如有舛錯，甘負全責，民回家等候，不料日前安蔭棠竟將安蔭橋放走，及民向安蔭棠理論，伊蠻不講理，查安蔭棠與安蔭橋是否合譜，請契不給，或得欺潛逃，懇乞將安蔭棠等拘案嚴追，早日交給，以便管業……」等情，正傳訊間，九月五日安蔭棠（安蔭橋去山西，託其代理）復以史慶池減價投稅各情在公安第五分局單橋分所呈報，該分所於六日將案送縣，經縣傳訊，並檢查縣府稅契，底冊於本年四月分確有史慶池買安玉贊地文契一張共價洋八十元又買賣如祥地文契一張共價洋七十五元其為減價投稅屬實惟是否史慶池借債押係安蔭橋從中吞扣現尙未能證明經縣諭令史鳳山登報聲明原契號數作廢一面制戒處分書判令「史慶池買安玉贊及賣如祥地兩段，應於十日內另行立契免罰補稅，并以安蔭橋赴山西未能到案，將其持契吞稅部分，停止進行，」該安蔭棠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核獻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送廳，詳予審核，應即決定。

理 由

查監証人並無為人民代稅之義務，本案史慶池將契稅款交監證人安蔭橋代稅者，純係私人間之委託，價之責，仍應由該史慶池自負，惟史鳳山（史慶池之子）呈訴在前，（九月二日呈縣）又在呈罰期限之內，安蔭棠報告在後（單議分所呈

載：「安蔭棠於九月五日，來所報稱，……」且係向非主管投稅機關，不能生效之公安分所爲之，故原處分理由中所謂：「未便遽予料罰云云，」並無不當，惟主文內則載：「史鳳山匿契投稅，應行懲罰部分停止進行，」是將來之處罰與否，又現不確定狀態，實屬前後矛盾特予撤銷，以期貫徹。

史慶池所訴安蔭橋清契吞稅一節，本屬司法範圍，應按司法程序訴追，至於安蔭橋應否負田房交易監證人規則第十一條乙項之責任？該安蔭橋既已遠出，自應俟其歸案再行究辦，惟原處分只云「安蔭橋清契吞稅，應行懲罰部分，停止進行，」未將其屬於司法之責任揭出另訴，殊嫌含混，故予變更，以明權限。

又查證言之取捨，原屬審判者之職權，當事人初無權必其採取，况該郭慶傑在縣供稱：「人民間過史慶池之契，他說找不着，安蔭橋給他否，民不知道，史鳳山買了幾塊地，民亦不知道，」空洞若此，烏能佐證。訴願人以原縣並未採取上項供詞，以爲攻擊之點，殊無理由。

總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應認爲無理由，而原處分亦未能允洽，特予變更，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指令靈壽縣縣長據呈復擬發臨時流通券辦理經過情形並請准予試辦以資救濟等情仰仍遵前令
辦理具報文 三月十九日

呈悉。此項臨時流通券，據稱係因民商欠款，財政局迄未收齊，始有此舉，雖與各縣商號自出土票，藉以牟利者不同，究

命 令

三四

屬有違功令。前據來呈，業以第六零六零詳晰指令，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具報。所請試辦之處，應毋庸議。

此令。

指令昌黎縣縣長梁煇據會呈查明孫前任維善任內經手征解庫款及契紙票據各數目並送清冊等

情仰即遵照前頒定式分開交抵總摺補送來廳以憑查核文 三月二十日

會呈併冊均悉。查該縣長會同監督王委員造送孫前任征解地糧清冊，列有新收二十二年上忙地糧銀一百四十五元三角五分八厘，核與報冊列征一百四十五元零七分三厘，計多列銀二角八分五厘，又契稅冊，列報解契紙價銀二千二百三十一元五角，以散合總不符，係散數漏列銀二百九十六元，以上兩款，均已由廳查案代為添改，應將縣案更正，以期符合。其餘各冊數目，因報冊不齊，無從鉤稽，姑念核與王委員專案表報各節，數尚相符，應准備案。惟關於解庫正雜各款，及征解其他機關各款交抵清摺，漏未開送，殊屬疎忽。除將清冊存查外，仰即遵照前頒定式，趕速分開交抵總摺，尅日補送來廳，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指令晉縣縣長據呈保李冠英連任財政局長手續不合應於李冠英以外再行遴保二人呈候核辦文

二月二十一日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財政局長李冠英，既經任滿，自應照章遴保三人，呈候核辦來呈請以李冠英繼任，核與章程不合，應於李冠英以外，再行遴保二人呈送來廳，以憑核奪，仰即遵照，附件暫存。此令。

指令前任永年縣縣長

張顯波

據會呈算明

該

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等情仰

知照

指飭辦理

文 三月二十二日

會呈閱悉。該 耿前縣長前在永年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到廳。

覆核庫款摺列交款項下，除征存各種收據工本費一款外，其餘各款，尚屬相符。抵款項下，列抵二十二年九月分行政暨獄經費，二十二年八九十及十一月初級中學校經費，二十二年九月十一分永年縣地方院經費，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初級中學校補領經費，二十二年九月十一分永年縣黨部經費等五摺共洋二萬一千七百九十四元五角一分，查核數目，均屬相符，同照業經先後印發在案。應即照數交抵兩冊，以清款目。

其請領各種收據用存數目清冊，新收項下，造列契稅捐款收據收據共二千五百張，查閱該縣原案先後共請領過三千五百張，冊內計少列一千張。

又開除項下，田賦，差徭，隨額捐款三項免費收據，各二百六十二張，核與該縣呈應繳查聯總計表內列不及一分免費者，各二百七十六張，數目不符。

又冊列用過捐款收據一千二百三十四張，與繳查聯總計表列一千三百四十九張，亦不符合。

總計該縣各項收據繳查計共三十九萬二千零十七張，內除免費收據共八百二十八張免收工本費外，計實收工本費洋三千九百一十一元八角九分，除該縣兩次解過二千四百零五元外，實尚應存洋一千五百零六元八角九分，冊列存洋一千五百零六元一角六分，計少洋七角三分。

又實在項下，未用契稅捐款收據繳查收據兩杆，共一千二百六十六張。查該縣二十二年十一月收據用存報告表及十二月截止呈應繳查聯總計表，核算其應存未用捐款收據，二千一百五十一張，計少八百八十九張。

以上各節，究係因何不符？均應由現任詳確查明，尅日呈復，以憑核辦。

再該 耿前縣長任內，尚有捕鯉不力案內罰俸二百元。及辦理度量衡案內罰俸一百元，均未遵令呈解到廳，摺內亦未造列，究

命 令

三六

竟已否移交現任代辦？無從懸揣，併由現任查明，如已移交，迅即代為清解，倘係漏交，應速催令補交，以清交案。

除指令現任張縣長遵照辦理，並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為清解，暨查造速部冊結，呈送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河工船捐征收處據呈報所屬第十分卡恢復捐務據報情形仰督飭該卡員司妥慎辦理仍隨時

具報查核文 三月二十三日

呈悉。仰即督飭該卡員司，妥慎辦理，以重捐務，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指令灤縣縣長孫榮彬據呈請令催張前縣長遵章造冊趕速移交等情此案交代已據張前任呈請展

限並飭趕速造冊移交有案仰就近再行咨催俾早清結文 三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此案交代，前據張前縣長呈請展限二十日，業經指令照准，飭於展限期內，趕將應造各項交代冊摺，造齊咨交，勿再逾延，並分別該縣長知照在案。據呈等情，仰即就近再行咨催，一俟收到冊摺，從速核明結報為要。此令。

指令交河縣縣長牛寶善據呈查復劉前任交代案內票據等項疑義各點查核相符應准列抵文 三月

二十三日

呈悉。查核禁解田賦等項收據工本費數目尚屬相符，所有未用之收據五萬五千一百四十一張，計工本費洋五百五十一元四角一分，應准照數列抵，仰俟掣用完竣，即行收回歸墊，以清案款。並速查造交代速部冊結，呈廳核轉。此令。

指令新城縣縣長侯安瀾據呈送江前任領用田賦等項收據清單並聲叙列抵墊付不敷因糧及解勘各費已奉令核准等情應准照數列抵文 三月二十三日

呈及清單均悉。查核單列江前任用存票據及收解工本費等項數目，尚屬相符。所有長解田賦收據費洋五十一元四角七分，應准照數列抵。至墊付不敷囚糧及解勘費，既經呈准有案，併准列抵。仰即遵照，迅將接收未解之款，尅日代爲清解，並速造交代遞部冊結，呈廳核辦。單存。此令。

指令唐縣縣長殷象琳據呈爲請由交代案內趙祿兒罰款及司法罰金補還前任解勘等費以便進行
監獄作業等情既據分呈仰候高等法院示遵文 三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該縣歷任交代案內傳交趙祿兒偷漏羊稅罰款洋一百十四元一角，係應解庫之款，未便移作別用。至司法罰金洋四十三元八角八分，應准予補還前任不敷解勘等費墊款既據分呈，仰候高等法院核示，一俟奉到指令，即行錄報本廳備查。此令。

指令慶雲縣長傅魁陸據呈送本年二月分所得稅報冊等情查核冊列各數相符惟呈文年月上蓋
用縣印殊屬不合仰俟造送三月分報冊時務遵本廳前頒定式辦理文 三月二十四日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各數，尚屬相符。惟所送呈文年月上蓋用縣印，殊屬不合。除冊存查外，仰於造送本年三月分報冊時，務遵本廳前頒三聯單式說明辦理，毋再錯誤。此令。

指令興隆縣長據送二十二年度土布商店免徵營業稅調查表核准免徵令仰遵照文 三月二十六日
呈表均悉。據表報馬函裕布店永恒號等應免二十二年度土布稅額三十九元二角八分五厘，查核相符，應准免徵。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武清縣縣長據呈轉報緝獲匪犯薛寶珍一案獎金請鑒核等情既據分呈仰候民政廳核明咨廳
再行令遵文 三月二十七日

命 令

呈悉。既據分呈，仰候

民政廳核明，咨會到廳，再行分道。

此令。

指令曹潤縣縣長據呈請修理戒烟所房屋用款擬由二成戒烟經費項下動支仰遵議決辦法辦理文

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各縣籌設戒烟所，動支二成經費，業經 民政廳提會議決，自本年一月起，開始留撥，由

省政府通令各縣遵照在案。該縣自應從一月份收入項下留支，其以前收存之一千一百餘元，仍應照章悉數解院，一面報廳查核，所請困難照准，仍即遵照，仍候 民政廳暨高等法院示遵。

此令。

指令武清縣縣長據呈送孫貴買契逾限被罰卷宗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

送文 三月三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遠證簽註呈報，此令。

計發 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一四號

訴願人孫貴年三十二歲，河北省武清縣人，業農。

原廳分官署，武清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武清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對於該民逾期未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武清縣政府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緣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武清縣第七區楊營村民張慶和在該縣呈稱：「民於去冬曾爲村人孫貴作中，買得孫殿元房基地一段，價洋五百一十元，當而立契付價，民照例應得之成三破二中錢，並未給付，不止此，彼竟敢匿契不稅，現已超越法定期限，民當初既爲原中，誠恐此事將來發現，亦担共同隱匿之咎，受其拖累，爲此來案舉報，請求依法辦理，……」等情，該縣正稟傳聞，孫貴於十月十九日即將契稅訖，及到案質訊，據供：「在來投稅時，尙不知被舉發。」等語，由縣呈廳核示，以其投稅在舉發之後，仍應照章處罰，指令遵照，該縣遂照章按應納稅額處以十倍罰金三百三十六元六角，該孫貴對之不服，提起訴願到廳，由廳令縣出具答辯書，並檢察呈送前來，詳予審核，應即決定。

理 由

查人民執行未稅白契無論在平時或免罰期間如逾法定投稅期限被人舉發之後，始行投稅，仍應照章處罰，迭經本廳遵照省委會議決案通令各縣公布周知在案，本案孫貴之投稅時期（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既在張慶和舉發之後，（全年十月十七日舉發）原縣呈經本廳核准照章按逾期未稅處罰，並無不當。

又訴願人所稱在原縣既照章投稅，復按漏稅處罰，不無濫權之嫌云尤屬誤解，蓋該民雖於舉發之後已經投稅，僅可免除補稅之責，初不能卸却漏稅之咎，况訴願人於立契後已閱十月未稅，及經舉發，始行投稅，所云「投稅時尙不知舉發」者，顯係飾詞。

命 令

四〇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二 月 三 十 日

指令永清縣縣長據呈送新開商號同盛號免征營業稅登記清冊應俟營業期間屆滿一季另行估計

營業收入額定稅冊報文 三月三十一日

呈冊均悉。據報南關鎮新開商店同盛號於本年一月十二日開始營業，惟查冊報該商資本額三百元，而其營業收入額九百元，既係預為估計之數，遽予免稅，殊屬非是。應俟該商營業屆滿一季後，按照一季營業流水，估計全年營業收入額，應否征免，另行核定，編造登記清冊，呈送查核。除來冊暫存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廣宗縣縣長據呈送架設縣區電話工程用款報告表仰遵照指飭辦理具報文 三月三十一日

呈表均悉。該縣架設縣區長途電話，當日如何計劃，及開工情形，未據報廳有案。茲閱所送工程用款報告表，一切開支，是否核實？既據分呈，應候建設廳核定錄報。至需款一千六百八十餘元，據表內聲明，在二十一年度屠宰稅包商候俊修應交捐款內撥支。查此案前據候俊修呈請收回成命，已令飭秉公擬辦，迄未據報，應仍將辦結情形，呈復再審。仰即遵照並候建設廳示導。表存。

此令。

委 任 令

委任王述文爲本廳第四科科长仍兼秘書事宜文 三月九日

茲委任王述文爲本廳第四科科长仍兼辦秘書事宜此令

委任劉全祿爲本廳科員文 三月九日

茲委任劉全祿爲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楊成章爲本廳辦事員文 三月九日

茲委任楊成章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委任趙汝鑑爲本廳辦事員文 三月十四日

茲委任趙汝鑑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委任王碩之爲本廳辦事員文 三月十四日

茲委任王碩之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委任胡其昌爲本廳辦事員文 三月十四日

茲委任胡其昌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委任張宗漢爲本廳辦事員文 三月十四日

命 令

命 令

茲委任張宗漢為本廳辦事員此令

委任陳慶英為本廳辦事員文 三月十四日

茲委任陳慶英為本廳第三科票照股辦事員此令

佈 告

佈告二十三年二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三月七日

查本廳二月中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二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眾周知此佈

計 開

舊 管

二月中旬結不敷洋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四元八角五分

內計 不敷現洋三十四萬一千二百零一元八角五分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二月二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五千零五十七元五角五分

開 除
實 在

二十二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五千一百七十四元四角

二十三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元八角九分

二十四日收各縣解洋五千五百六十六元四角

二十五日星期日無收入

二十六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六千四百零零七角

二十七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元三角八分

二十八日收各縣解洋三千零七十七元八角六分

二月下旬共收現洋八萬四千一百四十一元一角八分

二月下旬共支政費現洋六萬三千三百五十四元八角九分

結不敷洋三十萬零二千八百六十八元五角六分

不敷現洋三十二萬零四百十五元五角六分
內計 結存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

省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三年二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三月七日

查本廳二月中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二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周知此佈

計開

收入

二月二十一日收各縣抵解洋四萬二千七百六十三元七角七分

二十三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四千九百十五元二角

二十八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三元零九分

二月下旬共抵收洋十一萬二千五百十二元零六分

支出

二月下旬共抵支政費洋十一萬二千五百十二元零六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為準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三年三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三月十六日

查本廳二月下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三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

週知此佈

計 開
舊 管

二月下旬結不敷洋三十萬零二千八百六十八元五角六分

不敷現 洋三十二萬零四百十五元五角六分
內計 鈔九百八十一元三角
結存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三月一日收各縣解洋七千六百十元零七角五分

二日收各縣解洋十萬零三千九百二十二元五角八分

三日收各縣解洋四千七百八十一元八角七分

四日星期日無收入

五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七千七百三十元零五角七分

六日收各縣解洋六千五百四十六元六角四分

七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五元四角

八日收各縣解洋九千三百四十六元四角四分

九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四元四角

命 令

四 六

十日收各縣解洋十萬零二千六百七十七元三角三分

三月上旬共收現洋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六元三角八分

開 除

三月上旬共支政軍各費現洋七十二萬六千三百三十七元零六分

實 在

結不敷洋七十五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元二角四分

不敷現洋七十六萬八千九百七十六元二角四分
內計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結存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
省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三年三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三月十六日

查本廳二月下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三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 開

收 入

三月二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七元八角六分

支 出

六日收各縣解洋七萬六千三百九十五元二角九分

八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一千五百八十七元零二分

十日收各縣解洋八千一百三十三元一角五分

三月上旬共抵收洋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元三角二分

三月上旬共抵支政費洋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元三角二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登明

佈告二十三年三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三月二十八日

查本廳三月上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三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 開

舊 管

三月上旬結不敷洋七十五萬一千四百二十九元二角四分

不敷現洋七十六萬八千九百七十六元二角四分
內計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命 令

新收

命 令

三月十一日十二日無收入

十三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九千六百零七元二角七分

十四日收各縣解洋九千零七十五元五角八分

十五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二千零三十四元零五分

十六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六元三角五分

十七日收各縣解洋三千七百四十元零六角六分

十八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九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一千九百三十四元二角四分

二十日收各縣解洋二萬零三百七十四元八角

三月中旬共收現洋十一萬零五百十二元九角五分

三月中旬支政費現洋十八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元一角八分

開除
實在

結不敷洋八十二萬七千二百八十九元四角七分

不敷現洋八十四萬四千八百三十六元四角七分
內計 結存 晉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係由河北
省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三年三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三月二十八日

查本廳三月上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三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收 入 計 開

三月十四日收各縣抵解洋二萬七千七百零三元五角七分

十七日收各縣抵解洋十二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元四角

三月中旬共抵收洋十五萬零二百零一元九角七分

支 出

三月中旬共抵支政費洋十五萬零二百零一元九角七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為準合併聲明

命

令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據沿海船捐征收處呈報擬定本年春季船捐開征日期請海防指揮部分

派炮艦遊巡及專駐等情據情呈請鑒核令行查照文 三月八日

案據河北省沿海船捐征收處處長馬永春呈稱：

「案查本處船捐，年分春夏秋冬四季征收，每季開征日期，向按地方氣候酌定，茲當春融，海河冰泮，商漁各船，準備出海營作，所有春季船捐，擬定三月一日為開征之期，自應通令各分卡遵照，並佈告各船戶照章納捐，一面由沿海各縣政府，隨時派警，充分協助保護，應請分令有關各縣循例辦理，以利捐務，惟值此時局不靖，誠恐海匪乘機竊發，對於出海商漁各船，發生危險，並懇鈞廳轉請

省政府令飭海防指揮部，將遊巡炮艦，及時出發保護，以防匪患，所有專駐大沽北塘炮艇，剋日撥派分駐協助，用裨進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

公 牘

等情，據此，查該處春季船捐，既定於本年三月一日開征，所請海防指揮部遊巡炮艦，及時出發，暨專駐大沽北塘炮艇，尅日撥派分駐一節，係爲保護商漁船隻，及協助收捐起見，似屬可行，除分行沿海各縣政府派警保護，並指令該處知照外，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令行海防指揮部查照辦理，實爲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遵令擬定本廳所屬各縣財政局長級叙標準請鑒核令遵文 三月十六日

案奉

鈞府第七四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辦理縣屬委任職公務員任用審查，關於核叙俸級一節，茲經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開會決定，擬先由各主管廳擬定標準，呈府轉咨備案，俾資依據等因；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查核，擬定具報。此令。」

等因；詳閱奉發抄案，殆因縣屬委任職公務員，待遇大率極低，無憑比叙。應照部定意旨，按其官等，以叙定應叙之級，不至有因俸薄而屈於低級，以阻其登進之階。自係爲體恤下僚，藉資激厲之至意。查縣屬各局，爲本廳主管者，僅以財政局。該局最新規定經費數目，同長月薪，一等

縣爲五十元，二等縣爲四十元，三等縣爲三十元。爲數本極低薄，良以縣款類多支絀，不得不就最少數，定此範圍。如照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間公佈之文官官等官俸表，委任共定十六級，最高級應支二百元，最低級應支五十五元。以財政局長實支薪水數目，尙不及委任之最末級，洵屬無憑比叙。現在各局薪俸，定章雖如此廉薄，尙有不能按照標準開支，有月支二十餘元者，有月支十餘元者，此則財力所限，無可如何。若執此以爲叙級之標準，則不但無可比叙，抑且阻末僚向上之心，竊思叙俸關係各該員資格前途，至深且鉅。自未便因原薪低薄，遂將俸級遞降。查新頒官俸表委任欄縣政府所屬之秘書，科長，局長，均自委任十一級起，可叙至委任一級。又本廳對於各縣財務局長送請甄別審查案內，經銓叙部審定合格者，多叙爲六級。茲既奉令核擬標準，經廳詳加審度，各縣財政局長，似可援照部案，由委任六級叙起，至委任一級止，至實支薪俸數目，仍照原定標準辦理，庶於提高待遇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奪施行，並祈指令祇遵。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咨
文

公
牘

公 啟

咨 廳 奉

實業

省令會核曲陽縣長呈陳救濟農村意見擬具方策一案前據分呈業經

指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咨外

請查核主持會辦 文 三月十七日
查 照

案奉

省政府第一零八七號訓令本兩廳暨

實業

廳文一件內開：

「案據曲陽縣長韓福茂呈：爲縷陳救濟農村意見，并擬具治標治本方策，請鑒核令遵等情；分呈到府，查所擬治標一節，尙屬切近易行，當此官民交困之秋，自不能不有相當辦法，徐圖補救。至應如何實施，以期有利無弊之處，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等會同查核飭遵具報。此令。」

等因；查此案前據分呈到廳，當以所陳救濟農村治本治標兩種辦法，一爲提高生產，一爲減輕負擔，均屬不爲無見。惟前一說由上級官廳收買糧食木棉，暨各種農產一節，不但無此財力，且渾言收買，而無運銷之法以劑之，則事實上恐多窒礙。現在關於糧食統制問題，已奉中央通行核議，應俟會同各廳，通盤酌核，再行擬議。至省行籌撥基金一節，現在省行資金，尙非十分充裕，若如所擬，分批撥付，以之推行全省，亦屬力有未逮。近據各縣以農村貸款爲請，業經田廳函行，擇要設法酌辦。將來逐漸推廣，當可稍資救濟，至後一說裁併縣屬機關一節，詢屬扼要之論，惟近年以來，農民負擔之重，固由於地方機關之過多，實病於同時舉辦各種事業之過費，而征發

支應，又為剝蝕元氣之一大原因。根本辦法，似應於分別緩急之中，為補偏救弊之計，但事關全局，非會商各廳，統籌詳議，不能遽定等語；指令遵照，並飭候

省政府核奪，暨補報主管廳在案。茲奉前因，正擬分別咨商間，准

實業廳第一三六號咨，以奉令會核此案，附具意見，請查照並稱已分咨

貴廳主^貴持會辦等因；除咨民政廳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核主稿單街會辦，至懇公誼。

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河北省實業廳。

公 函

函北甯鐵路管理局准函請將津市已繳營業稅領照各商號飭屬列表開示等因津市

營業稅不屬本廳主管即希逕函天津市財政局接洽復請查照文 三月二十日

案准

貴局材字第四五七號函開：

公 啟

「查本路採辦材料，向係遵照部章，招商投標，歷經辦理在案。惟本市商號繁多，考核不易，聞貴廳舉辦營業稅，實施已久，所有業經照章納稅，領有執照各商號，擬懇將商號名稱，營業種類，資本數目，列表見示，俾於招商投標時，有所依據，至懇公誼」

等因，准此，查天津市區營業稅，係由天津市財政局主辦，不屬本廳管轄範圍，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

逕函天津市財政局接洽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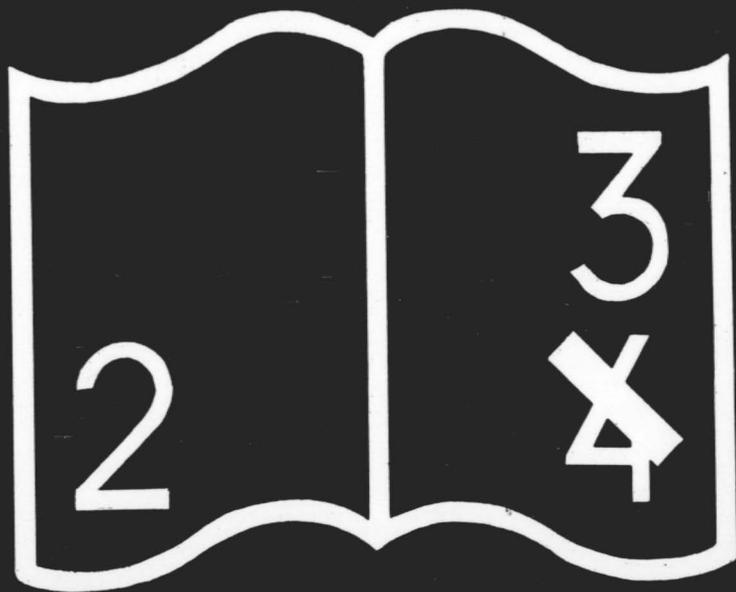
此致

北甯鐵路管理局

公 電

代電
密河 豐潤 玉田 遵化 灤縣 撫寧
遷安 興隆 臨榆 香河 寶坻 薊縣
通縣 昌平 懷柔 密雲 樂亭
縣長唐山征收局局長電催戰區各縣局二十二年

度營業稅登記清冊限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竣冊報並將奉電遵辦日期先行具報查考文 三月一日



编码错误

局長鑒：案查戰區各縣局，查定二十二年度營業稅，限於上年九月末日辦竣冊報一案，前經本廳於上年八月間，抄發查定辦法九條，以第二四二九號訓令各該縣局遵照在案。乃閱時已久，迄未遵辦，復經一再令催，僅據三河平谷盧龍順義昌黎等五縣，先後呈送前來。其餘各該縣局，仍未遵照查報，似此任意玩延，殊屬非是。近查各處匪患，均已肅清，榆關古北口等處，亦均陸續收回，商業漸復原狀。所有二十二年度應征營業稅額，亟待彙齊轉報，未便再延。合亟電催，仰該縣局長遵照，限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竣冊報。倘有藉端煽惑，從中阻撓者，准由各該縣局長查出爲首之人，依法嚴懲。自此次電催之後，各該縣局長，如再不知振作，仍前玩忽，定即分別懲處不貸。河北省財政廳東印。

代電饒陽縣長董天華據遷安魯縣長電報該縣長虧欠省款補交及實欠數目並送

清摺等情仰速補交清楚勿得稍延文 三月十七日

饒陽縣董縣長鑒：案查該縣長前在遷安縣任內，虧欠省款八千餘元，業經本廳以儉代電，催令悉數交清在案。茲據遷安縣魯縣長江代電稱：董前任又補交七千元，東錢三千五百九十九吊文，實尙欠洋一千三百元，代警團墊款，及探報費，電報欠費均不在內，並將交抵摺抄送到廳。除電復：「江代電及摺均悉。董前任所欠省款，前已由廳嚴電飭催，尙未據復。茲據該縣長電稱：董前任除補交外，尙欠洋一千三百元，應准據情再行電催，尅日清交，以重公帑。仰即遵照。」等因；

公 牘

四

印發外，合再電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先令電令，趕將欠交省款一千三百元，尅日悉數交清，勿得稍延，仍將補交日期，快郵報核。
河北省財政廳謹印。

計

劃

計 劃

提議據高陽清河等縣縣長呈請增加草契紙價擬即另行增定劃一紙價通令各縣一

體遵照案

（三月六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五一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案查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草契規則第三條規定，「買推草契紙，每張售當十銅元十枚，典當草契紙，每張售當十銅元十四枚，前項草契紙價，以十分之五給監證人作辦公津貼，以十分之五按月呈繳縣政府，充紙張印刷費。」等語，歷經辦理有案。前據本廳勸導稅契委員蘇顯揚呈為各縣發售草契紙，紙質極為惡劣，等情，到廳，自應選用堅固紙張，以便人民收執耐久，當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茲據高陽清河等縣縣長呈，以現在百物昂貴，銅元價格低落，按照規定工本價數仿製草契紙，本屬不敷，加以奉令選用堅固紙張賠墊益屬不堪，等情，先後呈請增加紙價，前來，履查所稱各節，尚屬實情，擬即另行規定，買推草契紙，每張改售當二十銅元八枚以三枚給監證人作辦公津貼，典當草契紙，每張改售當二十銅元十枚，以四枚給監證人作辦公津貼，所餘均按月呈繳縣政府充紙張印刷費，通令各縣一體遵照，以昭一律。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

提議戰區各縣人民補稅逾限未稅白契及已稅匿價契紙擬展限三個月免予處罰限

滿即照變通契稅罰則施行請公決案

(三月十六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五一九次會議議決照辦)

案據灤縣昌黎等縣縣長孫榮彬等呈，「爲奉令，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變通契稅罰則，本應遵照辦理，惟灤東各縣，當兵燹之餘，人民之氣未復，考查各鄉逾限未稅白契，爲數尙多，遽行科罰，必致裹足不前，對於契稅收入，及人民產權，影響至鉅，請將前項變通罰則，准予寬延三月，再行施行以示體恤，而利稅源。」各等情，據此，察核所陳各節，尙屬實情，各該縣分，遭逢變亂受溺極深，其在軍事期間，人民流離失散，固已有誤補稅免罰之執，即在軍事之後，亦皆經濟竭蹶，不克及時補稅如果遽行科罰，殊覺不忍，且因避免受罰，相率隱匿，亦爲人之恒情，是則稅收損失，不爲事所必至。擬將灤縣，昌黎，盧龍，遷安，撫寧，樂亭，臨榆，遵化，豐潤，玉田，寧河，通縣，三河，薊縣，寶坻，香河，平谷，順義，密雲，懷柔，昌平，興隆，郝山，等戰區二十三縣同，人民補稅逾限未稅白契，及已稅匿價契紙，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展限三個月，一律免予科罰，以示寬恤惟被人舉發，或因案發覺者，仍應照章辦理，一俟展限屆滿，即照前定變通契稅罰則施行。

至於其他不屬戰區各縣白契補稅免罰一案，業經再四展限，自未便再行續展，應即按照變通

罰則辦理，以符原案，雖據各縣先後來呈，請再酌展期限，應均毋庸置議。
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

統

計

統 計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入門

類 別	項 目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田賦	第一項地丁	三七二·四二四六八	
	第二項租課	三五四·四七八九四	
	第三項漕糧	六·二五九八五	
	第一項契稅	一一·六八五八九	
第二類雜稅		五三四·二八八四八	
		一三七·二一六八八	

第四類 暫存各縣 解稅款									
	第十二項 暫時保管 雜項金	第十一項 各機關解 繳經費節 餘	第十項 教育基金	第九項 天津市財 政局協撥 省會公安 局經費	第八項 征收辦公 經費	第七項 田房費用	第六項 官款生息	第五項 官款繳還	第四項 差徭
五五八·二九〇五四	一八·八七〇七七	二·五四三四〇	三九七·六一四三二	九八·二八四六八	一一·五九八〇九	三〇·八三一七四	八七六九四	一五三〇八	七·二四九二六

統 計

總
計

合 計		二〇五一・四五二六四	
	第一項各縣墊解款	五五八・一九〇五四	

四

支出門

類別	項別	年度別	數	目	備考
第一類黨務費	第一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三八·七二六九八	
	第二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特務費	二十三年一月		一一·三六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各縣市黨務經費			二五·八五八九八	此項係由縣撥發於本月抵解轉賬
第二類行政費	第一項 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二四·五三〇〇〇	
	第二項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二十三年一月		二·三三三三三	
	第三項 省政府領條繕各處工程用款	二十二年度		九·二七二八一	

統 計

第十三項民政廳臨時費	二十三年一月	六〇八〇〇	
第十二項民政廳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六・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省政府衛隊營汽車隊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一・四〇〇〇〇	
第十項省政府衛隊營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一五・九三八六八	
第九項省政府高射機關槍隊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二・三〇六一八	
第八項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六三〇〇〇	
第七項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一・六四一六〇	
第六項省政府樂隊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一・六一五二〇	
第五項省政府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三年一月	四八〇〇〇	
第四項省政府領戰區雜費	二十二年度	八・九一〇〇九	

第十四項	民政廳視察費	二十三年一月	一〇二一六〇〇
第十五項	民政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三年一月	二四〇〇〇
第十六項	清鄉總局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二二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通志館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通志館薪炭費	二十三年一月	二八八〇〇
第十九項	地方自治籌辦處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	蒞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五〇四六六〇〇
第二十一項	蒞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交際機密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十三年一月	一〇一六六六六
第二十二項	深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五〇四六六〇〇
第二十三項	深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交際機密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十三年一月	一〇一九三五〇

統 計

	第二十四項 保定連池管理員薪水	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	七二〇〇	
	第二十五項 第二救濟院婦女養育嬰所補助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〇〇〇	
	第二十六項 各縣冬賑款	二十二年度	一八・六五〇〇	
	第二十七項 各縣工賑款	二十一年度	一・五〇〇〇	
	第二十八項 各縣駐防旂民孤寡餼糧	十八年度	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項 行唐縣領李連甲育費 一胎三子養	二十二年冬季	五二九〇	
	第三十項 密雲縣領接收縣區實用各費	二十二年度	二四〇〇	
	第三十一項 東明縣領接運賑品費	二十二年度	二・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項 安辦理牲畜等稅獎體	二十二年度	一六〇〇	
	第三十三項 密雲縣領接收縣區實用各費	二十二年度	九八三三〇	

	第四類公安費								
第一項警務處經費		第十三項各縣政府司法費	第十二項各縣解犯費	第十一項天津縣華洋訴訟經費	第十項河北第二分監經費	第九項石門地方法院經費	第八項河間地方法院經費	第七項永年地方法院經費	第六項邢台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九月 至十二月
三·九四二〇〇	二二〇·六七四七四	五八·六九八六三	三三三三〇	四六〇八〇	一·六二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五·五五八四〇	二·七七九二〇	一一·一六八〇

第十二項 省政府領特警第一 二兩總隊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〇・九四六八二	
第十三項 民政廳領昌黎縣因 防匪捕用賑款	二十二年度	三・五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各縣警察緝捕盜匪 獎賞	二十二年度	二八八〇〇	
第五類財務費		六五・六四九〇六	
第一項 財政廳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一〇〇・四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廳臨時費	二十三年一月	七〇八〇〇	
第三項 財政廳領廳長因公赴 京滬旅費	二十二年度	二〇・一九九一	
第四項 財政廳領勸導稅契委 員旅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九〇〇〇	
第五項 財政廳領服務縣長津 貼	二十三年一月	六〇〇〇	

第六項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一〇二五二〇〇	
第七項	天津區稅務徵收局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五六〇〇〇	
第八項	石門區稅務徵收局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二〇三二三六〇	
第九項	唐山區稅務征收局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五六〇〇〇	
第十項	沿海海船捐征收處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年一月	四〇四八〇八〇	
第十一項	各縣征收糧租提支 征解費		一四〇八七四七二	
第十二項	各縣征收契稅提支 辦公費		七〇七一七六三	
第十三項	各縣征收契紙價提支 辦公費		一〇七六九五九	
第十四項	各縣征收雜稅提支 辦公費		六〇九五九三	
第十五項	各縣契稅溢征津貼		三〇二二四六二	

統 計

第二十八項 正定師範學校新增 經費	二十二年七月 至十二月	五六六六六	
第十九項 泊鎮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 月	五·五五〇〇〇	
第二十項 滄縣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八月 至十月	一三·〇五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滄縣中學校新增 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至十二月	四五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 唐山中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至十二月	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 唐山中學校新增 經費	二十二年八月 至十月又十二 月	一一·九三〇〇〇	
第二十四項 豐潤中學校補助 費	二十二年五月 至六月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項 密河中學校補助 費	二十二年七月 至十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一 月截止至十二 月	六七二五一	

報 公 政 財 北 韓

第二十六項	邢台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一月	六三〇〇〇	〇〇
第二十七項	大名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四〇〇	〇〇
第二十八項	河間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一八〇〇	〇〇
第二十九項	易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年一月	三五一〇〇	〇〇
第三十項	易縣初級中學校臨時費	二十一年度	二〇二〇〇	〇〇
第三十一項	永年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四〇〇	〇〇
第三十二項	深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〇五五	〇〇
第三十三項	深縣初級中學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二七五	〇〇
第三十四項	葛沽鎮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六九九	〇〇
第三十五項	清苑縣領各高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五八〇	〇八

統 計

							第九類建設費		第八類衛生費
	第七項黃河河務局經費	第六項測量處臨時費	第五項測量處經費	第四項河道設計委員會經費	第三項建設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第二項建設廳臨時費	第一項建設廳經費		第一項唐山防疫醫院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四・九〇八八〇	六四六五三	二・四八三〇〇	三九九四四	六〇〇〇	六二四六七	四・九六〇〇〇	二二・八六七二四	一七九二〇
	八八〇	五三	〇〇	四四	〇〇	六七	〇〇	二四	二〇

第十類債務費				一四・二五三三九	
	第一項 解北平軍分會軍費協款	二十三年二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十類協助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十四項 四河河務局稽核專員薪水	二十三年一月	四一六〇〇	〇〇	
	第十三項 黃河河務局稽核專員薪水	二十三年一月	一〇四〇〇	〇〇	
	第十二項 北運河蘇莊水閘辦事處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二六五六〇	〇〇	
	第十一項 大清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一・九九〇四〇	〇〇	
	第十項 子牙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一・六五五二〇	〇〇	
	第九項 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二・一九八四〇	〇〇	
	第八項 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二・一五五二〇	〇〇	

統 計

說 明	合 計				第十二類 由暫存各 別歸款內				
				第一項 剔歸另收各縣解款		第四項 償還各縣租作抵借	第三項 償還各縣永定河工借 款本息	第二項 償還各縣八厘公債改 抵臨時借款原本	第一項 發還各縣牙雜各稅包 商保證金
						二十年度			
				一〇一七二・五八三〇四	一〇一七二・五八三〇四	六二五〇〇	一九二八五一	六〇一六七二八	五〇五三二六〇
		二〇四八五・七三三四〇							
		列收	本項列支另於收入門內分項	者一百十餘萬刀自應儘數在	名義列收現飭縣查明款目	不能分項詳列僅以各縣解	令各縣籌墊當時因款目不清	查此款係因庫款奇絀由應電	

一 查截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金庫結不敷洋三十萬零二千八百六十八元五角六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逕

支洋四十三萬四千二百八十一元七角六分結至本月底金庫共不敷洋七十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元零三角二分

一 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按本月分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賬之數分別查列

一 本表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款在內

統

計

法

規

法 規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呈准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壹千萬元指定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爲第一担保寶洪輕軌鐵路營業收入爲第二担保充作償還此項公債本息基金
- 第二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由湖南省政府會飭財政廳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照數提撥交保管委員會存儲備付如不敷時另由寶洪輕軌鐵路營業項下補撥足額
- 第三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及償款全部收入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分別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交通及湖南省銀行
- 第四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之收入及撥付經理銀行備付公債本息款項之收支實在數目應隨時列表登報公布並報由湖南省政府呈報行政院分交財政部鐵道部查核其經理銀行對於保管委員會所撥公債本息款項收支數目並按月列表報告基金保管委員會
- 第五條 此項公債全部收入除撥一部份清償銀行舊欠外至少以三分之二爲修築寶洪輕軌鐵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債款全部收入及撥還銀行暨支付築造鐵路

路用款應隨時報由湖南省政府呈報 行政院分交財政部鐵道部查核

第七條 此項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及債款收入未完全支配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八條 此項公債已付齊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明彙送

湖南省政府核銷並呈報 行政院分交財政部鐵道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

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貝勒廟。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

，副委員長二人。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

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設下列各廳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

秘書廳 辦理文書紀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廳 撰擬審核本會之計劃法案命令。

民治處 辦理關於民治事項。

保安處 辦理關於保安事項。

實業處 辦理關於實業事項。

教育處 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財政委員會 辦理關於財政事項。

前項各廳處會除參事廳外均分科辦事。

除秘書參事兩廳外，各處會應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

第八條

本會各廳處會，設職員如左。

秘書廳 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

參事廳 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薦任）參議（名譽職）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各處 處長各一人（簡任）。

財政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秘書參事參議中指派兼充之。各處長均爲當然委員。

各廳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

各廳處會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本會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以用蒙古人爲原則，本會所屬各廳處會職員，由行政院就國內遴選熟悉蒙古情形及專門學識者任用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本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并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

官公署。

第七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及發布命令，如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

第八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辦事細則 附證明書式樣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公所處理事務，除公務員調驗規則，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具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公所所長，綜理全所一切事務，監察長監察本公所調驗事宜。

第四條

本公所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均由所長委派，並函報省政府備案，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管理所中一切事務，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本所事務，書記承長官之命，掌繕寫校對等事務。

第五條

所長請假或公出時，應請省政府公推委員代理職務，監察長請假或公出時，應請省黨部監察委員指定一人代理職務。

第六條

本公所對於各機關行文，概用公函

第七條

本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所屬公務員，有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之嫌疑時，應由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每人造具請求調驗職名單一張開具被調驗人姓名職務，籍貫，住所，年齡，性別，連同本人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以一張粘貼請求調驗職名單上，並於相片騎縫上，加蓋該主管或監督長官小官章，或私章，呈由省府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函送本公所，請求調驗，並由各廳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駐在本省之中央直轄各機關，除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及國有各鐵路所有各局站之公務員，另有規定外，應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及同規則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由河北省政府負責檢舉，交本公所調驗，並得由各該機關長官函請河北省政府轉交調驗，一切程序，均按照本細則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凡人民告發本省公務員，或駐在本省之中央直轄各機關公務員，有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之嫌疑時，應向該主管或監督機關告發，轉請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函送本公所請求調驗，一切程序，應按照本規則第七條或第八條辦理，其逕向本公所告發者，概不受理，以明權限。

第十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後，經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函送本公所請求調驗，由本公所函復請求官署通知被檢驗人，於限定日期內，來公所報到，經所長監察長對照相片，驗明確係本人，指定日期地點，聽候調驗，倘發現有與原送相片不符情事，被檢驗人，即以有烟毒嗜好論，由本公所函復原請求官署，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二條辦理，其由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逕送者，並函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被調驗人，經省政府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通知於本公所限定日期內，既不來公所報到，亦未向該主管或監督機關聲明理由，逾期三日，即以有烟毒嗜好論，由本公所函復原請求官署，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二條辦理，其由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逕送者，並函報省政府備案，遇有天災事變，不能來所，或向該主管或監督機關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所調驗地點，得就天津市市立醫院行之。

第十三條 被調驗人，受調驗前，須經指定醫院核對相片，嚴密檢查，由醫師出具堪受檢驗診斷書，被調驗人，於診斷書上，簽名蓋章，於指定日期，到指定地點，聽候檢驗，行李衣物，非經醫院嚴密檢查，不得携帶入內，被檢驗人一切行動，均須絕對服從醫院指揮，倘有抗拒或規避檢查，及有夾帶朦混等情事，被調驗人，即以有烟毒嗜好論，由本公所函復原請求官署，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二條辦理，其由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逕送者，並函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不得會客，倘遇必要時，須得所長或監察長許可，於醫院派員監視下行之，來往信件，均須經所長或監察長拆封檢閱，醫院須備日記一冊，詳載被調驗人動作，逐日呈所長核閱。

第十五條 本公所及醫院人員，均不得收受被調驗人及其家屬之餽贈，或招待，亦不得有虐待勒索情事，檢驗情形，須嚴守秘密，未經公布以前，不得向外間宣布。

第十六條 檢驗完竣，醫師將經過情形，報告所長監察長復核確定，即由本公所函復原請求官署，分別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一或第十二條辦理，其由各廳處局及天津市政府逕送者，並函報省政府備案，被調驗人，或應復職，或應褫職，送交法庭及告發或檢舉人有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一條別項情事，均由該主管或監督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被調驗人，來公所報到，驗對本人及檢驗完竣覆核時，均由本公所先期函監察長，屆

時蒞場。

第十八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內，膳宿醫藥等費，概由本公所負擔，但經驗明確有烟毒嗜好，

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三條辦理時，所用膳宿醫藥等費，應由該主管或監督機關，

向被調驗人如數追繳。

第十九條 本公所至本省屬禁煙毒辦法預定全省一律肅清之日，即行結束。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隨時修正，

函請省政府通過公布。

法 規

證 明 書 式 樣

河 北 省 公 務 員 調 驗 公 所 證 明 書 存 根 字 第 號

被 調 驗 人

職 務

籍 貫

住 所

年 齡

性 別

右 被 調 驗 人 經 本 公 所 依 法 調 驗 確 無 公 務 員 調 驗 規 則 第 三 條 各 項 情 事 除 發 證 明 書 並 登 河 北 省 政 府 公 報 外 特 此 存 證

所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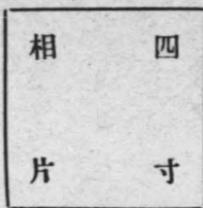
監 察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河北省公務員調驗公所證明書字第 號

被調驗人

所長
名章



職務

籍貫

住所

年齡

性別

右被調驗人經本公所依法調驗確無公務員調驗規則第
三條各項情事特此證明

所長

監察長

國 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 規

接展

中華切國華日	日 日 日 日	<p>三治必其辦事必出其司 官事體會人其事必新其 官事體會人其事必新其</p>	<p>國 首</p>	<p>國 首</p>	<p>會 會</p>	<p>此會公...</p>
--------	------------------	---	----------------	----------------	----------------	---------------

三

報

告

報 告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二年六月份行政報告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收入較上月增多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田賦一百一十六萬二千三百一十八元二角二分。契稅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五元七角五分。契稅學費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九元九角七分。牙稅二十九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元六角五分。雜稅九萬八千七百四十九元三角二分。當稅六百五十元。屠宰稅七萬九千零一十一元七角。營業稅七萬六千六百二十六元九角二分。補收各前年度統稅二萬四千八百七十九元九角六分。雜捐六千四百一十八元九角。牙捐六十四元六角九分。雜款收入一千四百九十三元三角八分。司法收入二千一百七十三元八角。各項罰款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二元九角六分。差徭一萬九千七百零七角四分。官款繳還一千六百六十六元一角七分。官款生息一千七百零五元四角。官荒黑地價三十四元七角八分。官荒黑地註冊費四百五十八元四角六分。田房費用四萬一千三百九十

九元六角五分。徵收辦公經費七萬零五百七十五元六角六分。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一萬元。天津市財政局撥到省會公安局經費九萬五千四百零七元一角八分。

三 結 論 本月份共收二百八十三萬四千零三十七元八角五分。

二 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支出計仍有不敷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支出黨務費三萬零五百三十八元八角七分。行政費二十萬零七千四百一十四元零五分。司法費九萬零三百三十六元七角三分。公安費一十四萬二千五百九十元零二角四分。財務費一十萬零三千四百二十九元六角六分。教育費三十三萬五千零一十一元零八分。實業費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一元六角一分。交通費五千元。建設費五萬二千零二十五元九角四分。協助費十萬元。債務費五萬九千零三十八元零六分。各縣墊解撥正之款一百七十八萬一千六百七十元零九角六分。

三 結論 本月份共支出二百九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七元二角，收支兩抵計尚透支八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元三角五分，連上月不敷四萬五千二百一十六元二角一分共計不敷洋一十三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元五角六分。

期 四 十 五 第

報

告

四

三 公債

甲 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

一總綱 此項公債原定額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應人民之請求改抵臨時借款

二進行情形 此項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由十九年起每年於六月暨十二月底各還本一次每次償還全額十分之一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上年十二月底應還第六次原本十分之一計洋二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六元二角七分七厘已通令各縣於應解本廳田賦契稅款內撥還抵解

三結論 本月底又屆第七期應還原本之期按照規定辦法再行償還全額十分之一計洋二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六元二角七分七厘通令各縣於應解本廳田賦契稅款內撥還抵解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抵解者二萬零五百三十五元五角七分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乙 永定河工借款

一總綱 民國十九年春間，因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需款，議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以資應付。

二進行情形 查此案原擬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惟須隨收隨撥，一時難集鉅數，當改由各縣先行攤借六十四萬元，分六個月償還，即以鹽斤加價爲擔保，計共解到五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元二角二分。嗣李呂兩廳長又先後以此項附加，向各銀行抵借一百零三萬餘元，以致

各縣攤借之款，無期償付，直至二十年春間，始議定償付辦法，並將應付利息五萬七千八百二十七元九角九分三厘，與原本合計共爲五十九萬九千一百零二元二角一分三厘，分作五年十期，每期各償還十分之一（即自二十二年起二十四年止）每年六月底暨十二月底，由各縣於徵起正雜各款內提支償還。二十一年十二月底，爲發還第四次本息之期業經通令各縣，屆期提款撥還。

三 結 論 本月底又屆第五次償還本息之期計洋五萬八千九百四十二元三角五分七厘業經通令各縣屆期，提款撥還抵解，本月分據各縣呈請抵解者三千三百六十二元八角九分，已在省支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四 其他

甲 處分雜租地畝情形

一總綱 會同官產總處擬將各縣雜租地畝一律照章處分仿照清理荒黑地畝辦法就收入價款提出五成撥交省庫以補省方損失

二進行情形 查本省雜租地畝或係招墾官荒或係因案入官或由官府發價收買為湊撥某項餉款基金統由所在縣府招佃承種征租報解產權均屬國有雖年湮代遠佃民間有買賣情事但僅屬租權之轉移與產權不生問題按照處理官產章程皆在應行處分之例惟以租重糧輕一經處分改租為糧則省庫收入不免發生虧損當與官產總處磋商將各縣雜租地畝一律照章清理處分仿照呈准清理荒黑地畝辦法由所收價款內按月提出五成撥交省庫藉補改糧後省方所受損失并經會呈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奉指令開會擬辦法均尚可行唯值時局嚴重民困堪虞應否即時開辦既據分呈仰候河北省政府核示遵照仍具報查考等因

三結論 本案經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六次會議議決照辦由廳處會令各縣局遵照辦理
乙 籌集地方自治經費

一總綱 核飭趙縣暨饒陽兩縣呈報籌集自治經費辦法

二進行情形 (一) 趙縣呈報籌集自治經費計六期共需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元籌款辦法擬隨稟

帶征與按畝攤派並動用退還軍需借款當以該縣原有田賦附加已超過部定限度此次又議附加殊與部令未合且所擬籌款辦法亦未詳確經即駁令詳查妥議呈候彙商核辦旋據該縣呈復解釋前情復經查核該縣糧銀附加已達二元七角一分實已超過部定限度所擬籌款辦法除第二期一部份動用軍事借款三千元既經提交擴大縣政會議議決其餘第二期一部份暨第三第五兩期係按每畝三分攤派尙與隨糧帶征有間事屬可行外第一第四第六各期所請隨糧帶征之款既與部定限制辦法不合自不得顯違功令再議舉征飭即參照三五等期所擬另議變通辦法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呈候核奪(2)饒陽縣呈報籌集自治經費原估二萬五千三百二十元爲數似嫌稍多且辦理手續諸多不合爰經駁令另行籌擬分報查核旋據該縣呈復將六期自治經費減爲一萬三千元較之原擬數目核減已多其籌款辦法按全縣地畝攤派查核尙屬可行惟每畝應攤若干來文未經聲叙當以爲期已迫如再事行查致多周折擬俟定案後再行轉飭該縣長隨時核明公佈周知藉昭大信

三 結 論

(1) 趙縣案經令飭該縣關於隨糧帶征部分仍應另議變通辦法呈候核奪(2) 饒陽縣案經將上述情形咨請 民政廳查照如果各期經費支配數目無甚問題擬即准予會呈俾早定案

丙 擬 定 設 局 名 稱 並 規 定 經 費 數 目

- 一 總 綱 收回各大城鎮牲畜屠宰等稅設局自辦擬定名稱並規定經費數目
- 二 進 行 情 形 查本廳前爲取消包稅制度初步起見擬自二十二年度起將獲鹿鹿豐潤濼縣牲畜屠宰

兩稅收回官辦責令石家莊唐山等原有稅局兼收清苑邢台兩縣牲畜屠宰暨營業稅各設專局征收提經省府第四三五次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自應遵照籌劃進行惟查豐灤兩縣自遭軍事後情勢一變如何設局征收應俟歸於收復各縣案內另行擬辦茲擬先將唐山鎮營業稅暨雜物秤牙稅兩征收局合併並將唐山全鎮牲畜屠宰兩稅劃歸該局征收定名為河北省唐山區稅務征收局其石家莊清苑邢台各處一律定名為河北省某某區（如石門區清苑區邢台区是）稅務征收局專收各該區內營業及牲畜屠宰各稅查唐山石家莊等處原有各稅局經費每月均係五百元八折實支四百元茲既兼辦牲畜稅事務較繁自應酌予增加惟仍應從簡核定當擬將新舊各局經費每月均暫定為七百元仍按八折實支如將來稅收日暢不敷支配再行隨時提請追加由廳擬具各局每月概算頒發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支並由廳於二十二年度支出概算總案內照數追加第清苑邢台兩區係新設局籌備一切不無需費每局擬酌給開辦費二百元核實開支造具支出計算書檢同單據呈廳核辦再查牲畜屠宰營業等稅由縣征收時縣府均提辦公費此次設局征收所有縣提各項辦公費自應一律取消作為設局經費的款惟唐山石家莊兩營業稅局開辦時因征收稅款須得公安局協助曾有就所征營業稅款內提出三成補助公安局之案茲清苑邢台兩縣營業稅既另設局征收應否援案提出補助並經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核議

三結論 此案於六月九日經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八次會議議決通過縣局補助並經決議一律取消

丁 駁斥請求連任財務局長

一總綱 成安縣民衆代表王文升等電請明令該縣財務局長史玉書連任

二進行情形 四月間本廳曾接有不具姓名該縣民衆代表世代電請求保留財務局長史玉書等情以手續不合未予受理嗣據王文升電同前情查該縣此次改選財務局長史玉書既未當選所請連任自應毋庸置議

三結論 此案經訓令成安縣仰即轉飭王文升知照

戊 擬訂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並局長任用辦法註冊規程暨監察員辦事規則

一總綱 擬訂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十九條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七條財政局長註冊規程六條暨監察員辦事規則十條

二進行情形 查本省舊有財務局規程本係權宜辦法雖屢加修正而局長資格係出於推選循名責實均與縣組織法不符願欲改爲由縣長遴選保必先儲備大宗合格人才而本省除以前考取之經征人員五十餘人外一時實苦無相當資格足副供求若聽各縣泛行保薦既與法令不符尤恐易滋流弊茲經悉心酌度擬照縣組織法之規定將各縣財務局改爲財政局仍專管縣地方財政事宜其局長資格擬以經部審查合格之現任財政局局長本年普試所考取之財務行政人員及從前考取合格之經征人員實習期滿改爲財務員一併註冊並參照各廳議決成案分別擬具財政局暫行規程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財政局長註

冊規程財政局監察員辦事規則一併提請 省府委員會核議茲將各規程暨辦法臚列如左

河北省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縣原有財務局依修正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一律改稱財政局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

第二條 各縣財政局以局長一人監察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財政局長由各縣縣長依本省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呈請財政廳核定提會議決由省政府委任之監察員名額以各縣區域多寡爲比例若干區即設若干人由縣長就各區公正士紳中選擇一人聘任之事務員名額視事務繁簡由局長酌擬簽請縣政府委任之均分報省政府財政廳備案監察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改局設科之縣其科長之任用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財政局長任期爲三年監察員任期爲一年均得連任但以二任爲限從第一任期滿之翌日起算

第五條 各縣財政局長專管縣地方公款公產事宜其屬於省款者仍歸縣政府辦理監察員有審核賬目調查財產稽核出納之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任文牘會計事務

第六條 財政局之職權如左

(1) 掌管縣有款產出納及收益

(2) 保管縣有款產之契券圖籍案牘及縣有公物

(3) 稽核領受縣款機關之收支簿據及其用途

(4) 受縣政府及地方機關或團體之委託關於地方公有款產之保管整理

第七條

財政局辦理前條事務除隨時結算冊報縣政府及有關係之地方團體或機關查核外並將經管收支款項依事務之性質按年按月分別造具詳表刊登報章或以印刷品公佈之

第八條

地方團體或機關對於前條之公佈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檢查賬簿單據並要求局長答復

第九條

財政局如因地方之需要籌辦新稅增高稅率或舉募縣債非提交縣政會議議決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呈奉 省政府核准不得實行

第十條

縣款未列預算之特別支出暨縣產之變更或變賣非經縣政會議議決並呈報財政廳核准不得動支或處分

第十一條

財政局經管公款公產如有挪用侵蝕暨濫竽情弊經地方團體或人民告發查有實據者除將局長及經手人員分別撤職追繳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財政局長辦事成績由縣政府於每半年考核一次詳列事實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三條

財政局鈐記由財政廳制訂式樣發交縣政府刊發並於啟用後呈報備案

第十四條

財政局經費暨局長薪水均依照民國二十二年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核減縣署各局經費辦法

等級標準辦理

第十五條 財政局辦事細則於不抵觸縣政府辦事細則內得由局自行擬訂簽請縣政府呈報財政廳核定施行

定施行

第十六條 局長因故不能任職時由縣政府派員暫代報明財政廳備案一面照章遴保呈委

第十七條 財政局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財政局長之任用暫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財政局長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1) 經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2) 本省從前考取經征人員發交各縣實習期滿現經改為財務員註冊者

(3) 本省各縣現任財務局長經銓叙部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合於前條各款人員由財政廳審查註冊後開列名單令發各縣政府以備遴保其註冊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各縣財政局長遇有缺出由縣長就前條合格人員中遴保三人呈由財政廳擇一提交省政府委

員會議決由省政府委任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照左列辦法辦理

(1) 縣政府遴保人員經廳審核認為人地不宜得由財政廳逕行遴員照前項辦法提會議決由省政府委任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2) 現任財務局長經廳審核認為有調任必要時由財政廳逕行呈請調委

(1) 曾經褫奪公權或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2) 曾受撤職處分尚未復職者

(3) 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4) 被人控告查有實據者

(5) 年力衰弱或有精神病及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各縣財政局長註冊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河北省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具有河北省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資格之一者得呈請財政廳註冊

第三條

呈請註冊人員須備具呈請書連同證明文件並依式填具履歷表家庭狀況調查表呈請財政廳核辦書表格式另定之凡合於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資格者可由廳逕予註冊免其呈送前項書表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呈請註冊人員雖具有河北省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所列資格之一若臨時發現暫行辦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註冊

第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財政局監察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財政局暫行規程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員依照財政局暫行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得獨立之行使職權

第三條

監察員對於財政局經管縣地方款項之出納及產權之管理處分應隨時認真稽核遇必要時得檢查其賬據及一切有關文件

第四條

察監員應於每月經過十日內開全體審查會一次將財政局編就上月報冊及一切收支賬簿詳加審查如無疑義即於報冊及賬簿上逐一簽名蓋章担負連帶責任再由局分別公佈呈報至年度決算亦須全體會員審查依土項手續辦理

財政局編就本機關預算應先交監察員會同審查再由縣政府提出縣政會議

第五條 案監員審查財政局收支款目等項如認為有疑義時得提出質問財政局長應立即答復倘查有

舞弊情事應向縣政府據實檢舉但不得故意稽遲致誤公佈

第六條 財政局關於財政重要事件召開會議時監察員須全體出席遇有特別事故經監察員一人之提

議過半數之同意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監察員如實因有事故不能到局應呈明縣政府如有三次不到或經縣長查明不能稱職者應即

辭退就各區公正人士中另行選聘

第八條 監察員在開會期間得酌給旅費由縣長核定於財政局經費以外地方款內支給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提案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公佈施行

三 結論 各項規則經呈由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四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行知到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 第 號 第 頁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歲	入						
		田	賦						
1,162	318	22	賦						
			雜						
188	285	75	契						
19	989	97	契						
295	381	66	牙						
98	749	32	雜						
650	00	00	當						
79	011	70	屠						
78	616	92	營						
24	829	96	補						
			收						
			各						
			前						
			年						
			度						
			統						
			稅						
			雜						
			收						
6	418	90	雜						
64	69	69	牙						
1	493	38	雜						
2	173	80	司						
13	142	96	各						
19	700	74	差						
1	665	17	官						
1	705	40	官						
34	78	78	官						
458	46	46	官						
41	399	65	田						
70	575	60	房						
10	000	00	征						
95	407	18	收						
52	147	20	辦						
571	755	39	公						
			經						
			費						
			暫						
			時						
			保						
			管						
			雜						
			項						
			金						
			款						
			暫						
			存						
			各						
			縣						
			繳						
			稅						
			類						
			出						
			黨						
			務						
			費						
			30						
			538						
			87						
			行						
			政						
			費						
			207						
			417						
			05						
			司						
			法						
			費						
			90						
			336						
			73						
			公						
			安						
			費						
			142						
			590						
			24						
			財						
			務						
			費						
			103						
			429						
			66						
			教						
			育						
			費						
			335						
			011						
			08						
			實						
			業						
			費						
			14						
			331						
			61						
			交						
			通						
			費						
			5						
			000						
			00						
			建						
			設						
			費						
			52						
			025						
			94						
			協						
			助						
			費						
			100						
			000						
			00						
			債						
			務						
			費						
			59						
			038						
			06						
			期						
			歸						
			另						
			收						
			各						
			縣						
			解						
			款						
			1,781						
			670						
			96						
			共						
			計						
2	834	037	85						
			上						
			月						
			不						
			數						
			45						
			216						
			21						
			本						
			月						
			不						
			數						
			2						
			966						
			603						
			41						
			總						
			計						
			2,966						
			603						
			41						

報 告

轉

載

轉 載

銀漲影響及其對策

趙蘭坪

銀價在最近三個月，已稍騰貴。去年十一月，金銀比價，爲一對七十七，現在爲一對七十五。美國按照白銀協定，每年收買二千四百萬盎司，銀價未必暴騰。然如再進一步，收買數萬萬盎司，則在銀協定之下，銀價即有暴漲之可能。印度存銀極富，待價而沽。若無銀協定之束縛，美國收買，印度出售，銀價不易上漲。但接銀協定之規定，印度在四年之內，每年平均僅准出售三千五百萬盎司。銀價上漲，印度大批存銀，因此不能運至國外出售。故如美國收買大批白銀，銀價即有暴漲之可能。

銀出口稅 銀價上漲，對於吾國，利弊互見。不過弊多於利。吾國對策，當以去弊存利爲標準。先就弊說，在銀價上漲之過程中，外國銀價，往往較吾國銀匯爲高。運現出口，可得若干利益。輸現出口，紙幣之正貨準備，將見減少。通貨與信用，必更收縮。物價將更跌落。國內經濟恐慌，將更嚴重。假如現銀流出過多，兌現基礎，亦將爲之動搖。此爲上海金融界焦慮之點。防止方法，不甚困難。國外銀價高於國內，因此引起現銀之外流，可設現銀出口稅防止之。稅率較

國內外銀價之差額稍高、即可防止現銀之外流。

不過銀價暴漲、吾國對外匯兌、勢將隨之而騰貴。外國對華匯兌、反比例而下落。此與吾國產業前途、影響極大。先就吾國對外貿易言之。吾國出口貨中、若爲有競爭之物、例如絲茶、則在銀價暴漲以後、將難運輪出口、不易再與外貨競爭。若爲吾國獨占之物、例如桐油、雖能繼續出口、市價（以銀計算）恐將跌落。故與吾國輸出貿易、極端不利、至於輸入方面、則因銀價高漲、外匯下落、輸入品之數量、勢必增加。但其價格總額、未必增加、或竟減少。例如銀價騰貴一倍半、即從現在一對七十五之金銀比價、漲至一對三十。（紐約現銀每盎司、若售美金一元一角六分六厘七、即成一對三十之比。）輸入品之數量、未必亦增一倍半。故其價格總額、可以較前爲少。吾國之貿易入超額、以銀計算、或可較前爲低。故就吾國對外收支而論、似較有利。

但以進口貨之售價低廉、數量增加、吾國農工等業、勢必大受壓迫。四五年來、因銀價下落、新興之輕小工業、將更無法維持、恐必出於崩潰一途。吾國輕小工業之原料、雖有一部分、仰給外國。銀價暴騰、輸入原料之價格、必較現在爲低。吾國工藝品之生產費、亦能因此減低。但以工資薪水、無法減低。結果、吾國工藝品、必難與銀價暴騰後之進口貨競爭。農村經濟、因受外國低廉農產品之競爭、更難支持、唯有破產而已。此即銀價暴騰、對於吾國產業前途、極端不利之點也。

保護關稅 救濟方法、就現狀而論、唯有進行保護關稅制度。吾國可以自製之工業品與農產物、在銀價上漲時、增加進口稅、以防外國競爭品之傾銷、而免吾國輕小工業與農村經濟之崩潰。吾國不能自製之物、亦可稍加進口稅、以補施行保護關稅後關稅收入之缺損。且因銀價上漲、金匯下落、輸入品之售價必廉。則雖稍加進口稅、於國計民生、亦仍有利無弊。

至於對外債務、當可隨銀價上漲而減輕。惟於關稅收入、因已採用金單位、銀價若竟暴漲、則於合成國幣後、稅收勢必因此而銳減。不過金單位之採用、本為以前銀價暴落之結果。今如銀價高漲、不妨再用銀幣計算。若是、則於關稅前途、亦可不致因銀價高漲而減少矣。

至如禁銀出口方法、利弊各半、不宜貿然從事。禁銀出口之目的、若在防止現銀之流出、以免外國銀價、高於吾國、國內現銀、因此而外流、則可征收現銀出口稅。此點、前已言及、不贅述。禁銀出口之目的、若在使吾國對外匯兌、脫離銀價之影響。則於禁銀之後、吾國對外匯兌、固可稍形下落。但因吾國禁銀出口、可使外國銀價更高。吾國對外匯兌、即無銳跌之可能。是以禁銀出口、對於吾國匯兌之漲跌、恐將發生二種相反之作用、而使對外匯兌、不致大跌。故其收效不大。

綜之、在印度墨西哥等國、批准銀協定後、美國若竟收買大批白銀、銀價即有暴漲之可能、吾國對策、可征現銀出口稅、以防大批現銀之流出。施行保護關稅制度、保護幼稚之工業與崩潰

中農村經濟。則在國際收支方面，可以稍形改善。並可獲得低廉之機械工具。否則吾國之農工業品、萬難與金匯下落後之進口貨競爭、勢非完全崩潰不止矣。

（以下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內容難以辨識）